

A101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監獄學教程

公用書籍
請勿損壞

憲兵學校審印

聯台書局總發行
書

MG
D916.7
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本校學員生監獄學可依據本教程修習之

憲兵學校 校長 蔣中正

教育長 張 鑽

聯合勤務司令部警務署
書 藏



監獄學目次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一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四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六
第四章	監獄人才之訓練及其待遇	一二
第五章	監獄視察與監獄參觀	一四
第六章	監獄制度	一七
第七章	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及其他	二六
第八章	監獄組織	二七
第九章	監獄管理	二九
第十章	收監	三三

第十一章	監獄戒護	三七
第十二章	勞役	四三
第十三章	教誨及教育	五三
第十四章	給養	五八
第十五章	衛生	六三
第十六章	接見與通信	六八
第十七章	賞罰	七〇
第十八章	申懇	七三
第十九章	赦免假釋釋放死亡	七六
第二十章	犯人的性慾問題	八〇
第二十一章	出獄人保護問題	八四

附錄

監獄規則.....八六

監獄處務規則.....一〇一

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一一〇

參觀監獄規則.....一一七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一二九

在監人接見規則.....一二一

監獄門衛規則.....一二四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一二七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一四五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一四八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一五〇

看守所暫行規則.....一五二

假釋暫束規則.....一六一

國際刑法會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一六六

監
獄
學
目
次

四

監獄學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任何人都不能夠離開社會而生活，任何社會生活，都有一定的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任何破壞社會規範社會秩序的行爲，都得受一定的社會制裁。當原始社會的時候，那時對於破壞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者的制裁，主要的是靠道德，風俗，習慣。自從社會發展到了國家以後，才有所謂法律，法律與道德，風俗，習慣之不同，就在於法律具有特殊的強制力，而道德，風俗，習慣，沒有這樣大的強制力罷了。

法律之權威基礎，建築在刑罰上面，沒有刑罰，則法律便成了白紙上印黑字的具文。刑罰有死刑，自由刑等等差別，死刑是剝奪犯人之生命的刑罰，而自由刑便是將犯人收容於監獄以剝奪或限制其自由爲內容的刑罰。

國家根據一定的法律依法執行自由刑的機關，便是監獄。

監獄與國家同時起源，有國家就有監獄，無監獄的國家，不過書生在書齋中空想的世界而已，過去，刑罰上採取復仇主義，報應主義，所以監獄對於囚犯的特遇，非常苛



獄，監獄的設備，也非常簡陋。監獄唯一的任務，便在平平地看守犯人，護防犯人脫逃，除此之外，什麼感化，教育，教誨，作業，衛生都沒有，簡直是人關地獄罷了。

現在，刑法上採取感化主義，教育主義，因而現在的監獄也完全和過去不一樣。監獄是手段，不是目的，監獄的宗旨，在使犯人改過遷善，故邪歸正，成為國家的良善公民。

許多人以為刑法之從復仇主義，報應主義發展到感化主義，教育主義，是由於社會上一二宗教家慈悲的呼號，與一二思想家入道的良心的發軔，這是不盡如此的人。

第一，犯罪者，尤其是累犯者，少年犯罪者激增，證明刑罰威嚴，仍不足以減少犯罪。

第二，犯罪不是出於犯人之自願意志，而是因為社會本身的不健全，使其不得不墮入於犯罪的歧途。故不從社會本身去清算犯罪的一切原因，即使「圍圍成市」，犯罪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第三，讓布羅梭 Lombroso 的「生來犯罪」說，是缺乏科學之根據的。因為世間沒有天生的犯人，同時也沒有不可感化不可教育的人。故對於監獄中的贖犯，是給以勞動的職業的教育，使其最低限度學得一種謀生的技能，給以勞動的機會，使其養成勞動的興趣，勞動的習慣，給以道德的訓練，使其了解做人的道理，和是非善惡的標準，及其出

獄之後，又給以適當的優良的社會環境，犯罪行為自然可以減少。

第四，最理想的監獄，就是要使犯人能夠長成懷德。故監獄不單是以力服人的地方，並且是以德服人的地方。徒以力服人，不能使人不悅誠服，反而容易引起或增加人們的反感，這對於國家是有害的。

第五，每個人都可以成爲國家的有用份子，徒以一時犯罪罪的關係，遂使其埋沒在監獄中，無法可以爲好人，這是國家的損失。

由上所述，是刑法思想變遷的原因。一切監獄制度和改良監獄的計劃，都是適應着刑法思想的變遷而來的。

監獄學爲研究監獄的科學，又可以說是改良監獄的計劃學。大凡監獄的構造，組織，管理，戒護，衛生，教育，教誨，勞作，以及出獄人保護事業等，都屬於監獄學研究的範圍。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我國監獄，可分爲舊式監獄與新式監獄二種。迄至現在，在中國，新式監獄尙不及百所——民國十五年六十三所，十八年七十九所——其餘的大概都是舊式監獄。

舊式監獄之特徵，爲腐敗，爲黑暗，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新式監獄，雖然在各方面都比較舊式監獄進步，但，新式監獄需要改良的地方還是很多。

目前中國監獄之現況，一般地說來，大約有下列幾種情形：

第一，近年來因農村破產，百業衰敗，民生憔悴，遂於極度，民間作奸犯科之事，日益增多，各地監獄，都擁擠不堪，即設備比較完善之新式監獄，其收容人犯，亦多超過定額一倍以上。

第二，以定額有限的監獄，收容無定額的犯人，結果，不得不將工場和教育的場所，移充監房，不得不使許多犯人無條件地雜居一處，而且因爲過於擁擠的關係，容易發生疾病死亡的現象。

第三，待遇艱劣，一切衛生醫藥設備異常貧乏，有時甚至不覓有擅用非刑，剋扣囚囚等事。

第四，管獄人員，薪資過於微薄，難以望其養廉；（例如江蘇各縣看守月薪六元；

多者亦不過八九元。——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且每一次主管更動，輒影響到管獄人員，生活既缺乏保障，亦難望其安心盡職。

我國改良監獄的歷史很短，以上的情形自然也在意料之中，不過我們無論從何種主義或何種政策的見地，都必須承認監獄之有缺陷存在而加以改良。況且，關於帝國主義於中國不平等條約之一的領事裁判權問題，帝國主義所藉爲口實的，便是說：「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建議」。許世英先生也這樣說：「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劃書）

所以改良監獄，至少可以爲帝國主義者之日。我們固然不是專爲撤銷領事裁判權而改良監獄，也不是改良監獄之後才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主張，不過，假如我們能夠改良監獄，則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更有幫助，這是無疑的。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監獄之種類，據我國監獄規則的規定，分爲徒刑監與拘役監二種，所謂徒刑監，便是監禁被判處徒刑者的地方，所謂拘役監，便是監禁被判處拘役者的地方。被判處徒刑者與被判處拘役者，刑名和罪質都有差別，應該分別監禁，但如有不得已的情形，必須將徒刑監與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亦須嚴格加以隔離，總以不使接近爲原則。（監獄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

除徒刑監與拘役監之外，還可以因性別的關係分爲男監與女監，因身分的關係分爲普通監與軍人監，因年齡的關係分爲成年監與幼年監，因犯數的關係分爲初犯監與累犯監等等。茲說明如下：

1. 男監與女監，男女在生理上有差別，因而監獄也應該有男女之差，假如男女雜居，不但諸多不便，對於風化也有妨害。即使因爲經費困難，不能個別地設立男監與女監，也應該劃出一定的房屋，加以隔離。關於女監之官吏及看守，宜儘可能的使用女子，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都不得擅入女監之任何部分。如因事入內者，必須伴隨着女職員，這是不用說的。

2. 普通監與軍人監普通監適用普通監獄法令，軍人監另有特殊規定，不適用普通

監獄法令。但應收軍人監獄者，若經職權者之委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中。（監獄規則第十四條）例如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原名中央陸海空軍監獄——便是中國最大的軍人監獄。（該監面積九十二畝七分六厘，全部房屋共有四〇三間，除辦公室，官兵宿室，及廚房倉庫等處外，計有各級監房二百七十二間，能容人犯一千一百二十七名。經常費現每月定為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內計薪餉四千四百七十六元，辦公及電燈費五百七十八元八角，囚糧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設備費八十元，藥費及處亡費四百四十元，汽車一百八十元。——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概況。）不過，實際上，現在中央軍人監獄中所監禁的人犯，并不完全是軍人。

3. 成年監與幼年監。據監獄規則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不消說，十八歲以上的犯人，就得監禁於成年監了。但因精神身體發有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變通收容。又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監禁於幼年監。（第三條）本來，幼年犯的身體發育尚未完全，缺乏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若與成年犯同處一監，很容易濡染不良的習慣，而增長犯罪的經驗。所以民國十八年之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劃，關於少年監的部分，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九所，（二）督促各

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所)工作等表所訂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但，迄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為止，全中國僅設立了少年監一所，這是很可嘆的。

4. 初犯監與累犯監：初犯犯罪者為初犯，犯罪在一年以上者為累犯。初犯的犯罪經驗較淺，累犯的犯罪經驗較深，故初犯與累犯應設分別監禁，若不論犯數，將初犯與累犯監禁在一處地方，則初犯便有積累犯罪知識和犯罪經驗的危險。

此外如看守所算不算監獄呢？把監獄廣義地解釋起來，則看守所自然也是監獄之一種。不過，監獄究竟和看守所不同，因為被收監的，是已經判了罪的囚犯，而看守所乃為拘留刑事被告人，防止其逃逸或消滅犯罪證據而設，被告人僅有犯罪的嫌疑罷了，其果否犯罪，尚待偵查之後乃能決定。所以吾國規定看守所督獄分設，於監獄規則之外，另制定一看守所規則。惟各地方看守所，對於在押人，往往於未偵查確定未經法律判決之前，便先已決定在押人有罪，輒於在押人頭上冠以強盜犯某某，殺人犯某某，的罪名，這是不合法的。

蘇聯現在距離其所理想的社會尚遠，因而監獄制度仍有存在的意義和必要。不過，蘇聯的監獄制度，是依據於下列幾個原則：

1. 人類的行為，無所謂犯罪，祇有所謂過失，而過失是數百年來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的產物。

2. 有些人一時很難改變舊的習慣系統來適應於新的社會秩序。

3. 有些人也容勿迅速轉變過來，以適應於新社會秩序的習慣。

4. 刑罰之目的，在於保護社會的安寧。

5. 社會應該負責應用教育學的及醫學的各種新方法去改變過失行為者的態度。

6. 凡無法改善之過失行為者，為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起見，不得不使其與社會隔離。

在蘇聯，把對於犯罪——即過失行為——之裁判，叫做社會防衛處分，例如：

1. 裁判的矯正之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2. 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3. 醫學的教育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為適應上列三個區分，把一切監禁所分為三種：

1. 為適於矯正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之設施。

2. 為適於醫學的教育學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之設施。

3. 為適用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在蘇聯，作為矯正的性質之設施的中心，有「矯正勞動之家庭」存在，為監禁所之基本的類型。於「矯正勞動之家庭」中，收容被判處六個月以上之期間的剝奪自由的囚犯，此種囚犯，占監禁者之大多數。於所謂「監禁之家庭中」則收容被判處六個月以下

之期間的囚犯。此外一方面尚有以充分隔離帶着社會的危險性之監禁者爲目的之隔離所存在，圖一方面，則尚有農村經濟，手工業的，和有工場性質之勞動移住地，及「過渡的矯正勞動之家庭」存在。

「過渡的矯正勞動之家庭」，是將那些在其他矯正的勞動的設施中已經終了自由刑審期間之一部分的監禁者，於半自由制度的前提之下，試驗他們適合自由生活的程度。醫學的教育學的性質之設施，有下列兩個類型，其一，即爲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犯罪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其一，即爲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勞動者農少年犯罪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在對於流浪少年及犯罪之鬥爭的設施體系中，爲未成年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占重要的地位，從數量上也顯然可以看出其發展的狀況。此種「勞動之家庭」有九個，有總數約二〇〇〇的額定人數，在一九二七——二八年之國家計劃的第三年中，還不得不增加額定人數八〇〇名。如監禁所中圖表所示，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犯罪者之衆多，使關於爲勞動者農少年而展開之廣泛的設施成了蘇聯政府目前之重要問題。

最後，關於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的設施，有爲精神的變態，肺病，及其他疾病之監禁者而設之移住地，精神鑑定所，病院等等。

大體上，蘇聯對於偶然犯罪者之一切勞動分子，則適用移住地及矯正設施之輕微的

類型，對於有長期隔離之必要的一切頑強的犯罪者，則適用「勞動之家庭」及隔離所。

辛度斯 M. Hindus 參觀了蘇聯的監獄以後這樣說：「我們簡直不相信我們所到的這個地方是監獄。無論視覺和聽覺所接觸的，全沒有監獄的印象。……假如沒有人告訴我們這是拘留犯人的地方，我們會以為是一個繁榮的農業公社或集體農場呢。」

司法院草振副院長從歐洲考察司法制度回來也這樣說：「……若蘇聯則以勞動感化為標的，所有監獄學上一切防範設備管理嚴密方法，完全撤銷犯人作業，歸於普通工廠，並設有勞動感化區，與普通住宅無異，所不與一般社會同者，取消其公民資格耳。」（整理監獄案）。

陳健午氏在中華監獄雜誌上也這樣說：「……他們——指蘇俄的監獄，自十月革命成功後，即改稱強迫勞役的家庭，他們治獄方針，不待說，自然是採的以德報怨的感化主義……他們的監獄構造，有些是帳幕，有些是開放的場所，各監房的監門，很少禁閉的，祕密行刑，氣象森嚴的監獄，在蘇俄國度裏，已變為和穆雍容的樂園了。」（中華監獄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第四章 監獄人才之訓練及其待遇

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衆，監獄之多，對於監獄人才之需要，是很迫切的。監獄官吏的任務，不僅在於監犯人，約束他不使其有一絲一毫的軌外行動，而且應該體貼國家設立監獄的旨趣，傳達國家的意思，應該以身作則，成爲犯人的模範。故監獄官吏，必須具備專門的法律知識，監獄知識，和犯罪學知識，以及其他廣泛的社會科學常識，才能夠勝任愉快，這是監獄官吏的基本條件。

然而中國現在所有的監獄官吏，能夠具備這個條件的，固然不少，而祇知剋扣囚糧，虐待人犯，對於監獄學犯罪學毫無所知的，也不能說是沒有。

近來我國司法當局，雖已有獄務研究所和監獄訓練所之設，而事實上監獄人才還是不夠得很。我想，各大學法學院若能酌量添設監獄學系，或以監獄學爲必修科目之一，將來畢業後，再經過監獄官考試，然後分發各地任用，監獄人才就不愁缺乏了。

至於監獄官吏的待遇，照我國目前的情形看來，確有提高的必要。因爲待遇太薄，結果，監獄官吏這缺，遂被認爲苦差事，有才能者不肯幹，而肯幹的，就不免要拿犯人作爲敲剝的對象了。

單以江蘇一省而言，據沈家彝院長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說：「查江蘇各縣

舊監所收容人犯多者六七百人（如如皋），少者僅六七十人（如川沙），而獄員薪水概爲五十元，不惟待遇太薄，抑且勞逸不平。……其他各省，對於監獄官吏的待遇怎樣，雖不可知，但，想來也許更薄吧。

我以爲監獄官吏的待遇，至少應該按照各地方生活程度酌量提高。例如在江蘇，一個管獄員月薪五十元，似嫌太薄，但在其他邊遠的省分，月薪五十元，也許就很夠吧。

監獄官吏，負整個監獄的責任，大凡規模宏大的監獄，各級監獄官吏，都應該經常寄居獄中，或住在鄰近監獄之地，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然使監獄官吏在道德和學問方面都有欠缺，就不容易有責任的自覺，而待遇太薄，若有職可兼，亦難以禁其兼任他職。

其次，監獄官吏應該常與犯人接觸，非常熟悉犯人的情形，故國家對於監獄官吏當然應該給以相當的保障，否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監獄就很難辦好了。

第五章 監獄視察與監獄參觀

一 監獄視察

視察監獄的目的，在於明瞭各地方的監獄實際狀況。我國監獄視察制度，約分爲司法部派員視察，與檢查官巡視二種。如監獄規則第五條規定：「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又第六條規定：「檢查官得巡視監獄。」

視察監獄的次數應該多，每二年派員視察一次未免過少，將來能夠每年視察一次，那就更好了。

視察監獄的着眼點，不外下列十項：

1. 監獄官吏的服務狀況。
2. 監獄的戒護狀況。
3. 監獄的衛生狀況。
4. 監獄的給養狀況。
5. 監獄的勞動狀況。
6. 監獄的教育狀況。

7. 監獄的收支狀況。

8. 監獄規則之實施狀況。

9. 現有監犯之人數，及其刑名，刑期，罪質，犯數，性別，年歲，籍貫之差別。

10. 監獄對於監犯感化之成績。

視察後，即將上列十項寫成報告書呈送政府，於必要時，不妨在報上公開發表，供大家研究，參考。

視察員視察監獄之時，固宜確實周到，眼耳並用，而尤其應該以極迅速的手段，致其無備，出其不意。故走馬觀花似的視察監獄，完全聽取監獄官吏的報告，敷衍了事，自然不能夠明白監獄的真相，若視察員於未出發及未到達監獄之先，便早已鬧得滿城風雨，使監獄方面得以從容準備，從容舞弊，這觀察，也決不會有什麼結果。例如上海某監獄，當其知道有人參觀監獄的時候，每個犯人的床上，何嘗不是一色的毛氈，一色去墊單呢？當時給予參觀者的印象，何嘗不是整齊清潔呢？但，參觀者之滿意的前門一去，而監獄方面立刻也就把那些漂亮東西收拾起來了。監獄對於普通參觀者是這樣應付的，對於堂堂司法行政部的視察員，想必更善於應付吧。

二 監獄參觀

監獄爲國家執行自由刑的機關，若採取門戶開放主義，任人參觀，不但足以妨害監獄的紀律，亦足以擾亂獄因守法的心思，所以世界上多數國家，原則上都採取關門主義，非有必要，不輕易許人參觀。

通常認爲有參觀監獄之資格者，限於下列幾種人：

1. 官公吏因職務上之關係必須參觀監獄者。
2. 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
3. 法科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教授學生。
4. 宗教家或慈善事業家。
5. 律師。

上列資格者，請求參觀監獄，若經過一定的手續，監獄方面即不宜加以拒絕。未成年者參觀監獄，恐其引起不良的印象，應在拒絕之列。外國人每藉口於我國監獄之黑暗爲延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故凡有相當資格經過外交機關之介紹者，不妨許其參觀。

第六章 監獄制度

一 雜居制

凡使多數囚犯雜居於同一監房或同一工場中的，叫做雜居制。

雜居制的優等有三：

1. 不必需要很多的監房有節省經費之便。
2. 囚犯與囚犯間互有接觸的機會，不至於喪失社會生活的習慣。
3. 尤其是對於因精神或身體虛弱不堪獨居之囚犯，及因獨居監禁既已表示蘇過之囚犯，不失為一種最適當的監禁方法。

雜居制的缺點有三：

1. 乘囚雜居，言不及義，容易增加犯罪的知識和經驗。
2. 人多口雜，不易維持監獄的紀律。
3. 囚犯の種類同，個性亦有多少的差異，雜居一處，即不易為適應於個別之處境，而收得感化的效果。

據我國監獄規則規定：「雜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

格等隔離之。(一)第二十四條)這可以說是一種改良的雜居制。例如對於癡犯不使與強盜犯同居，初犯不使與累犯同居，成年犯不使與少年犯同居，性情粗暴者不使與性情溫和者同處，等等。

二、分房制

分房制，又叫做獨居制，即使犯人一人一房之別監禁的方法。

據我國監獄規則規定：「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第二十二條)可見我國監獄亦採取分房主義，除疾病者，衰老者，精神病者，神經衰弱者，有自殺之虞者，常發癲癩病者，及其他急性病者，不適於個別監禁之犯人以外，概須分房監禁。

關於分房的期間，外國最多有長至十年，最少亦有長至一年以上的，而我國則規定由監獄長官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算是比較進步。不過，目前因為經費困難的關係，不能為大規模的分房設備，同時，也因為監犯擁擠，不能嚴格地執行分房，所以我國監獄大體上還是採取雜居類別制度。

多房制之優等有五：

容易維持監獄的紀律。

2. 在刑罰上比雜居制更要嚴肅。

3. 可以隔離犯罪者之社會的危險性。

4. 可以適應着犯人之個性而為別個的處治。

5. 獨居一室，寂寞無親，容易使囚犯發生對於刑罰的恐怖而引起悔悟心。

分房制之缺點有五：

1. 人類本有社會的天性，嚴格分房的結果，容易發生精神病及其他疾病。

2. 犯人一監房，自然需要很多的建築費。

3. 獨居作業，單調無味，身致疲勞，且缺乏競爭觀念，缺乏觀摩的環境，作業成績

必劣，將來出獄，難以獲得職業上之地位而自謀生存。

4. 容易使犯罪者精神抑鬱，使意志薄弱者，越發減少其對於外界的誘惑之抵抗力，

5. 雖則監犯的作業，主要是手工業，但手工業有時也需要簡單的機械，這機械，被

監獄經費所限制，勢難一一加以設備，而且在指導技能方面，亦諸多不便。

監房訪問，為施行分房制之必要條件。訪問之目的：第一，在於想調查分房制度實

施以後的成績。第二，在於想藉此威懾犯人，察看其有無任何困難，或何種危險。所以

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

，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無論監獄長官，教誨師，或看守長，訪問犯人時，必須態度誠懇，遇有正當要求，應該立時許可，否則亦須和顏悅色，婉言其所以不能許可之理由。若遇事輒惡狠狠對待犯人，徒然增加犯人之惡感，不但失去了訪問的意義，並且會益為感化犯人之精神上之障礙。

三 層級制

層級制，通常叫做階級制，又叫做累進制，又叫做折衷制，即將行刑的過程分為幾種層級，以期逐漸養成犯人之責任觀念，使其能夠適應社會生存，於各別層級特有的待遇方法之下執行着自由刑的方法。此種制度，被世界公認為最良好的制度。

層級制度，起於十八世紀的英國。日本於明治二十六年六月與獄會議席上，始提出層級待遇之諮詢案。現在日本的層級制度，雖無一定的標準，但就其一般的特徵講來，大約是這樣：

在層級制度之下，把囚犯分為若干層級，例如一級至三級，一級至四級，一級至五級，乃至一級至六級，一級至十級。以最底級為新入級和考查級，犯人得到一定的點數，或經過一定的期間時，監獄當局得因其本人之性向，行狀，作業等成績之良好而漸次升級。對於低級之囚犯，則課以單調無味的作業。對於高級的囚犯，則於休養的意義上

使其自由作業。並且適應着種種不同的層級而設差別的待遇，層級愈低，待遇較壞，層級愈高，待遇較好。此外如囚犯犯了規期的時候，則令其降級，如升級條件不備，則令其停級，而其績特優者，亦可令其越級，不過，在日本，所謂層級制度這東西，並不適用於一切囚犯，例如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累犯者，無累進之希望者，或精神上身體上有缺陷而有個別處治之必要者，以及有逃走之虞者，便不得適用層級制度。

在蘇聯，也實行着層級制度，不過有兩點和旁的國家不同：第一，在旁的國家中，須經過月期間之後始能獲得之最惠的待遇，如由分房至雜居，吸煙，無縫棚之接見，通信之權利，文化工作之無限制的參加等等，而在蘇聯，則不問犯人所屬的範疇及層級如何，皆有享受此種最惠的待遇之權利。第二，在蘇聯，關於層級制度之上升的速度及步驟，不僅是單純地依存於行刑的動機，而是依存於犯人所屬的階級，幾乎完全由勤勞者構成的第三範疇之囚犯，不必經過初級，中級，七級那樣的層級制度，祇消根據監督委員會之決定，即得自由編入任何層級的監禁所中。假如他們已經被編入了初級，則經過法庭所宣告的自由剝奪期間之四分之一，即可升入中級。對於第一範疇之囚犯，原則上在初級中須經過刑期之二分之一以上。最後，對於勤勞者，不消說，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因減刑制度的手續而送至勞動移住區。但，屬於第一範疇和第二範疇之囚犯，（受嚴重隔離之處分的，屬第一範疇，爲了階級的習慣或階級的利益而犯罪之職務犯罪者）勤

勞者，屬第二範疇。）若經過最少刑期之前，即確定其已除去或減輕了社會的危險性，則不計其在初級經過的期間，便可從初級提拔到上級，而對於第三範疇之監犯尤其有這樣的可能。

四 自治制

自治制度，便是試使囚犯脫離看守者之羈絆，在監獄中實行自治生活之訓練，關於囚犯之監督，懲罰，及其他行刑事務，原則上概由囚犯自行處理的制度。

此種制度為美國所創始，如柏來斯少年監獄 Preston School of Industry 奧明監獄 A. upon Prison 新新監獄 Sing Sing Prison 等，都是最有名的自治組織的監獄。此外如日本的岡崎和小田原兩少年監獄，及小管監獄，便是在一定的自治規則之下承認着囚犯的自治制度。又蘇聯勞動改善法，也是以自治制度為其根本思想的。

到現在，自治制度的成績，固然沒有什麼可觀，不過由於此種制度的實施，可以促進犯人之自發的改善，養成犯人之自治的能力，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制度了。

五 不定期刑制

不定期刑制是與定期刑制對立的制度。現在的自由刑，便是採取如「三年徒刑」，

或十年徒刑。那樣定期刑的。反之，不定期刑，是定出一個最高與最低的刑期，其間可以由監獄官吏的斟酌，隨意使犯人出獄。

不定期刑制，也創始於美國。當一八六九年時，布洛克外 *Brooklyn* 制定一自三年 *The Three Year Law* 對於賣淫婦，規定入矯正院三年，若在此期間，無過無錯，或有特殊的善行，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的給以釋放，這便是不定期刑制度的來源，一八七六年，布洛克外任愛爾邁拉感化院 *Elmira Reformatory* 院長，始有關於不定期刑制之法律公布。其內容如下：

1. 被判處感化院時，法庭對於犯罪者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一定的期間。

2. 感化院管理委員會規定一定的點數制度，犯罪者完成了一定的點數之後，得以某種條件釋放之，若違反條件時，得再度加以拘禁。

3. 感化院管理委員會對於犯罪者亦有無條件釋放之權。

其後，不定期刑制在美國，有了很大的發展，迄至一九二五年止，不採用這個制度的地方，據說祇有兩州。

不過，歐洲諸國認為不定期刑制祇能適用於頑梗的或習慣的犯人，並不適用於一般犯人。例如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開國際監獄會議的時候，法國代表柏來 *Blais* 便認為不定期刑制是現在刑罰制度的退化，是使刑罰制度倒退幾百年，把絕對的權力交給負執

行刑罰之責任當局，破壞了行政及司法權之界限的制度。

不定期刑制，可大別為絕對的不定期刑制與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二種。所謂絕對的不定期刑制，便是不限制犯罪的種類，亦不限定長期或短期的制度，反之，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便是限於一定的犯罪，或限於一定的期間（無論長期或短期），科以不定限刑的制度。大體上，無論任何國家都不採用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如美國各州，及日本少年法上之不定期刑制，便是採用相對的不定期刑制。

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和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究端那一種對呢？

主張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的人，認為此種制度，因其使犯人含有某種希望，可望收得改善的效果，尤其是不定期刑中所規定的長期，其期間往往相當的長，在這麼久的歲月，不難使犯人達到完全改善之境地。反之，非難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的人，却以為此種制度足以妨害犯人自己改善的動機，因為若規定一個最短的期間，則犯人雖已改善亦無法再行縮短，若規定一個最長的期間，則刑期一滿，犯人雖然還有犯罪的危險，亦不得不依法開釋。照道理講來，國家為犯人設立監獄，就好比為病人設立醫院，病人何日出院，醫生不能預定，病人無病之日，即其出院之時。監獄也是這樣，犯人出獄的標準，便以犯人之是否及能否真實改善來決定。若犯人已真實改善而不使其出獄，或尚未完全改善，祇因達到了法定的最高刑期的關係，即非開釋不可，這與病人病已痊癒而尚使其

暫住醫院，或於病人入院之初，即預定其住院的期間，達到了一定的期間，不開其病勢如何，即非使其出院不可，有什麼區別呢？所以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實比相對的不定期刑制更要正確，更徹底。

不過，在一般文化水準低落的國家，犯人之是否及能否真實改善，監獄當局往往不能作正確的判斷，而犯人的應否出獄，或何日出獄，有時亦不免依據於監獄當局個人的喜怒好惡，因此，與其採用絕對的不定期刑制，不如採用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似乎比較合理些。

關於不定期刑的假釋權限，據胡魯敦塔(Prenderghat)的意見，應交給監獄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由五個委員組織而成，(法官一人，紳士二人，政濟事業家二人。)監獄官吏，政黨關係人，檢查官，豫審推事等，在委員會中無表決權。委員必須常訪問監獄，與犯人接近，不可有釋放的時期發生一絲一毫的錯誤。

第七章 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及其他

古代對於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等等，並不十分講究，以爲祇消能夠幽禁犯人，他們不得脫逃，便算是盡了監獄的能事。故其時監獄的簡陋，黑暗，污穢，腐敗，殘酷，悲慘，比之佛家所說的地獄獄殆有過無不及。及至十八世紀以後，因爲犯罪人數的激增，同時又有改良監獄的論調勃然起來，於是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等等始漸次成爲重要問題。

監獄的構造，第一，必須堅固。第二，必須適合衛生。第三，必須有工場，倉庫，病房，講堂，浴室，運動場等設備。第四，必須便於指揮監督。第五，必須適應着監獄制度而爲適當的構造。

監獄的位置，最好在距離都市稍遠，而又有交通便利的地方，不宜在繁囂的都市中，或附近大工廠的地方。卽現在確荒僻，而確認數年之後必漸繁榮的地方，不適於建築監獄。因爲都市中人稠密，地價騰貴，而大工廠附近，亦嘈雜萬狀，空氣惡劣，假如在這些地方建築監獄起來，無論從囚犯，或從監獄方面着想，都是不適當的。

監獄的地基，宜高燥而空闊，水的量和質，宜充分而清潔，監獄的容積——卽內容之面積，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過大則管理雜周，過小，則當此犯罪激增，犯人擁擠

的時候，決不切於適用，據監獄專家的意見，大概能夠容納五百個犯人的監獄，便是最適當的監獄。

第八章 監獄組織

監獄組織，自然應該採取中央集權制，這是不成問題的，所以我國監獄規則第一條規定：「監獄屬司法部管轄」，又第五條規定：「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可見司法行政部為監獄之最高權利機關，其主要的任務，在於統一全國的監獄制度，確立獄政的方針，指導並監督監獄法令之實施及一切改進事項。

各監獄為獄政的執行機關，以監獄長或典獄長為主腦。據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的組織：

「本監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另設三科兩所，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活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專務。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書記司法各一人。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看守長五人，看守員十人，書記司書各一人。看守士兵無定額，每人犯百名，設上士看守一名，下士看守十名。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司書一人，僱員一人。技師無定額，約每一工場設技師一人。醫務所設所長一人，醫官二人，司藥二人，司書一人，看護士二名，看護兵十名。教務所設所長一人，教誨師二人，司書一人。」

普通監獄的組織，和中央軍人監獄的組織，雖因規模大小不同而有差別，但，於典

獄長之下設科，設看守長，設教務，藥務等辦事員，那大概是一定的。

蘇聯的刑罰機關的組織，也採取所謂中央集權制。最高權力機關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監禁所局，屬於內務人民委員會，中央機關之下設各監禁所，由所長管理之。此外設配分委員會，由縣（州，地方，管區）監禁所監督員，縣（或相當於縣）法庭之成員，勞動者農民監督之代表者，工會會員，出獄人保護委員會會員組織而成，配分委員會開會時，則由檢查官或候補檢查官出席，配分委員會的任務：（一）關於有條件的刑期前之釋放，勞動日之計算，被剝奪自由之宣告者的監禁所之配分，及將彼等從一個矯正勞動場所，移送於縣範圍中的其他矯正勞動場所。（二）關於勤勞者在拘禁所中拘禁之廢止及變更，向適當的機關請求。但，根據配分委員會的意見，得適用矯正勞動的其他處分。又於各監禁所設監督委員會，爲各監禁所之監督機關，監督委員會的任務如下：（一）關於配分監督，如認爲不適當時，得爲監禁者之再配分。（二）關於移監之監督，如認爲不適當時，得爲監禁者從某一等級移至其他等級。（三）關於刑期前釋放的問題，得預先審查所搜集之監禁者個人的材料，並提出配分委員會。（四）對於釋放監禁者之決定之錯誤及釋放延期的懲戒。（五）得向配分委員會提出關於拘禁所中拘禁之廢止的意見。等等。

第九章 監獄管理

記待古入這樣說過：「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深乎治獄之吏。」又說：「見獄吏則頭搶地。」獄政之腐敗，和獄吏之暴虐無道，可想而知了。那時，關於監獄之事，完全交給那些無知的貪橫的獄吏之手，於是私刑拷打，尅扣囚糧種種非人道的待遇，簡直成了公開的祕密。用在，因為刑法思想有了進步，因而關於治獄的方法，也有了很大的進步。從前對於監獄的管理，唯一的就是不讓犯人逃走一個，而現在，則除了讓犯人逃走以外，還要注意犯人的教育，教誨，衛生，勞動，及其感化程度，使犯人出了監獄之後，永遠不再到監獄裏面來。簡單說，從前無管理法，也不需要管理法，現在，可就不然了。

監獄既然是國家執行自由刑的機關，因此，行刑的第一要義，就在使犯人服從監獄的紀律，不使其有企圖脫逃，及破獄，自殺等等。幸的事件發生，這是不必說的。但，欲使犯人服從監獄的紀律，必先有賢明的監獄官吏，時時去影響犯人，感化犯人，改變犯人，換句話說，不祇是要約束犯人，而且要說服犯人。故管理監獄的人至少應該保持這樣的態度：

1. 嚴肅 這是執行自由刑的要素。然處之不當，即容易流於殘酷，流於刻薄，非國

家設立監獄的本意。故管理監獄的人，必須以身作則，舉凡一言一動，以至一切衣食起居，皆須常常保持嚴肅的態度，以爲犯人的表率，若先自喪失了威信，還拿什麼去感化犯人呢。

所謂嚴肅，絕不是嚴酷，管理監獄的人，固然不應該利用嚴肅的美名，橫施殘暴的事實，即對於犯人之輕蔑和侮辱，也大背嚴肅的旨趣，故雖與犯人談話之時，也要處處小心。

犯人何嘗沒有羞惡之心，其所以犯罪，往往不是由於犯人的必甘，而是由於外在的壓迫使其不得不觸犯國家的法網。故管理監獄的人對於囚犯必須心平和氣，不可開口就罵，動手就打，必須諄諄告誡，如父母之教其子女，循循善誘，如先生之教其學生，要這樣，方能啓發其改過遷善之心，而屏絕其邪惡的念頭。

公平 法律以公平爲原則，甚至國家法權之發動的刑罰，也要公平，這是當然的。不過這兒所說的公平，不是機械的公平，而是實質的公平。什麼叫做實質的公平呢？即斟酌一切囚犯之性情，身體，精神，疾病，犯數，罪質，職業，教育程度等之個人關係而加以適當之待遇的，便是實質的公平。若管理監獄的人，對於此種關係，不能明瞭，無論任何囚犯都給以同等的待遇，結果，於甲太輕，於乙太重，於丙太寬，於丁太嚴，於甲乙認適當，於丙丁却認爲不適當，這便是機械的公平。因爲品類不齊，犯罪不一。

，有頑梗不化者，有性情溫厚者，有年富力強而適於勞動者，有身體衰弱而適於勞動者，有強盜犯，有殺人犯，有姦淫犯，有賭博犯，有被判為危害國家的政治犯，有初犯，有累犯等等。必先視其罪質如何，犯數如何，性情如何，身體如何，年齡如何，犯罪原因如何，然後決定其待遇的方法。例如對於恬惡不悛之犯人，不妨待遇稍嚴，而對於善良的，有改過遷善之可能的犯人，則不妨待遇稍寬。雖則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有失公平，而實際上這才是真正公平。

3.同情 犯罪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從社會中產行出來的。最高法院劉鍾英庭長這樣說：「……本人因此探求刑事案件，年來總是指加的原因到底在那裏？探求的結果，得有二點：第一種原因，為社會問題。近年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人民受生活的鞭策，常有無以自存的痛苦，於是弱者趨於自殺一途，強者就無一而不做一做可憐推究犯罪人的心理，他們知道沒飯吃，結果是要餓死，與其坐待餓死，不如不做一做可以不死的事情，他心中打算，就是做強盜，綁綁票，極大的結果，也不過是一死，要是不做強盜，不但可以不死，而且得安然享受，甚至做盜匪的勢力大了，有時還可被招撫，固比坐待餓死強多了。若是做些竊盜，詐詐財，買賣鴉片等事，縱然發覺，也不過坐幾年牢，更比坐待餓死的強多了，他心中有了這種比較，自然無疑地去犯罪了。他這種心理所出來，皆是社會失業問題所養成，現在社會失業問題愈嚴重，所以刑事案

件越來越多，此為增加案件之根本原因。……」（三年來之最高法院）又英國學者邊沁 Bentham 也這樣說：「沒有生存方法的人，是會被不可抵抗的原因驅使去做犯罪行為，這些行為，可以供給他的需要，維持他的生存，刑罰的威嚇，對於他是沒有用的，因為餓死的痛苦，比任何痛苦都厲害。……」（許鵬飛著犯罪學大綱）所以監獄官吏對於犯罪者應該給與最大的同情，不可憎惡他，侮辱他，虐待他。而且，所謂同情應該是由於對於犯罪原因之深刻的了解，是自發的，是真摯的，是誠情的，也是理智的，若徒以假仁假義為欺騙犯人的手段，仍不能得到感化的效果。

以上三種態度，都有相互關係，假如祇有嚴肅而沒有公平，雖則可使犯人發生畏敬之心，却不能使犯人心悅誠服，即使有了嚴肅，有了公平，而不出之以同情，也祇能叫做「以力服人」不能叫做「以德服人」可是假如祇有同情，結果亦不過婦人之仁罷了。

第十章 收監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監獄是國家的刑罰機關，這機關，不是那一個人隨便拿一張名片，開一張條子，就可以利用來羈押其所不喜的人的。所以當犯人入監的時候，必須具備合法的公文，始能收容，因為犯人之果否犯罪，及其所犯何罪，不經過法律判決的形式，不能確定，而法院的判決書，不消說，便是合法的公文之一。」

入監者所攜帶的銀錢衣物，由監獄官吏檢查之後，負責保管，一將確實數目登記完畢，即存放在安全地方，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犯人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救濟費，或其他正當之目的，監獄官吏得斟酌情形許可。經監獄官吏認為無保存的價值，或不堪保存，及不便保存的物品，得告知所有者本人，不為保管。若本人不為相當的處分時，監獄方面得加以廢棄。本人有請求拍賣時，不妨代為拍賣，賣價若干，亦由監獄代為保管。犯人在監禁期間，由監外送來的財物，應該立刻交給犯人的，即立刻交給犯人，如不須交給犯人的，仍由監獄代為保管。（請參照監獄規則第七十五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七十九條八十一條）

身籍檢查，為犯人新人監時必經之手續。檢查的目的，在於防止違禁物的夾帶。檢

查宜詳細周到，若或有貼附繡帶膏藥等處，則必須經監獄醫之診斷方能啓視。對於女犯之檢查，應責成女看守爲之。即使檢查的對象爲男犯人，非不得已，亦不可使其赤身露體。我們自命爲講究禮廉恥的國家，關於這點，尤其應該特別注意。檢查方法之最巧妙的，莫過於檢查之前，使入監者先行入浴，此種辦法，不但可以收得清潔的效果，亦容易達到檢查的目的。

除身體檢查之外對於犯人之個人關係，也應該調查，故凡關於犯人之財產，職業，身份，教育，信仰，嗜好，親戚，朋友，以及犯人犯罪前所處的經濟的，文化的，自然的環境，都在調查之列。調查方法，除面詢本人聽取其答復，及依據本人關係書類之外，必要時須函請裁判官署索閱訴訟記錄，或指定調查要目函請本人居住地的行政官署，代爲調查答覆，遇有與犯人有密切關係個人或機關，監獄方面亦可直接去信調查，如遇有過去曾經在其它監所執行過自由刑的累犯，亦可函請原監所送交該犯本人身份簿以備參考研究。

各監房中，須將犯人應行遵守的事項用顯明的文字揭示出來。例如：

- 一、犯人須服從監獄的紀律。
- 一、犯人須保持清潔的習慣。
- 一、不得毀損牆壁或物件。

一、不得任意叫罵，或與其他犯人打罵。

一、不得以未經許可之物品置於監房，或以爭勝負的類似賭博之遊戲，或與他人爲有涉於猥褻之行爲。

以上事項，雖因監獄政策的不同而不免有多少的差別，但爲使犯人明瞭起見，把監獄方面所需要犯人遵守的事項一一揭示出來，這是不可少的。若遇不諳字之犯人，於其入監之初，監獄官應將監房中所揭示的事項盡可能地加以解釋。

女犯人有請求攜帶子女的時候，在原則上，應該加以拒絕，因爲「罪人不孥」，女犯人有罪，而她的子女本來無罪。但在中國，既無一個完備的托兒所，而所有慈善機關如育嬰堂之類，亦難以令人信託，所以當女犯人有子女而又貧窮無依不能不攜帶其子女入監的時候，監獄方面就應該特別通融。固然，像監獄那樣的環境，對於兒童的發育是很不適當的，然而正需要提攜捧負的兒童，爲了母親犯罪的關係，便被國家的法律強制着和他的慈愛的母親離開，這兒童，比在監獄中死亡的可能性是更大的吧。

故我國監獄刑則第十六條規定：「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這條文，還不能說是很健全。因爲許可攜帶子女的原因，是由於「無相當領受人，

又別無安置方法，這原因，當然不會因子女滿了二歲以後便消失的，假如子女滿了二歲，母親尚不能出獄，又怎麼辦呢？我們的監獄規則，到這裏，便沒有下文了。才滿二歲的孩子，叫他出去流浪麼？他是沒有流浪的資格的。世界上就算有這樣的奇蹟吧，而流浪的結果，也足以成爲國家治安的隱憂，這是可以想見的。

第十一章 監獄戒護

一 關於戒具之使用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則：「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褫衣，腳鐐，手鐐，捕繩，聯鎖，五種。」

所以使用戒具之目的，主要的在於防止犯人之逃走，暴行，自殺，並不在於懲罰犯人。此等戒具，在較良的情形之下，或經過適當的時間，均須迅速解除，除非犯人再有逃走，暴行，自殺的危險時，不可隨便使用。

戒具應以輕便能達到以上防止之目的為原則，其構造應依照司法行政部所規定之模

型。
使用戒具，必須先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但於緊急時，亦得先行使用，而後請示監獄長官。（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

二 關於武器之使用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

，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他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自行逃走時。

可見除上列五種場合之外，固不得使用武器，即在上列五種場合，使用武器時，亦須十分慎重。

例如：「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既然說是「不肯放棄」，當然首先已經過制止不從即制止無效的階段，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又怎樣知道犯人「不肯放棄」呢？總之，無論在上列那一種場合，都必須經過警告，制止的階段，不到非使用武器不可的時候，決不可以隨便使用而使用武器必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的範圍以內，這是很明白的。

使用武器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廳。(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

三 關於災變之戒護

監獄學

監獄中遇着水災，火災，震災等非常事變發生的時候，若認定監獄範圍中，已無疑災的手段，監獄長官得將犯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以求犯人之安全，如情勢萬分危急，一時來不及護送，得將犯人暫行解放，但被解放者，自解放之日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所投到，逾時投到者，即以刑法脫逃論罪。（監獄規則等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發生，監獄長官認為志氣時，除全體監獄工作人員總動員外得令犯人從事於救災的一切應急事務，於不得已的場合，並得請求軍隊及警察官署之援助（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

在一切災變中最容易發生而為害最大的，便是火災。故平時一切消防的設備，應該有相當的準備，監獄的構造，應該特別注意火事之預防，並且不妨選擇適當的犯人組織成消防隊，加以嚴格訓練。

四 關於工場之戒護

犯人在監房的時候，固須把監獄官吏的視線集中到每一個犯人的身上，及犯人出監房的時候，尤其應該如此。大約在工場中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組，每組配置看守一名加以監視。滿三十人以上則分為兩組，每組配置看守一人，工場宜當鎖。犯人由工場回監房，須加以身體的檢查，以防不測。

五 關於監內之戒護

關於監內之戒護方法，可分爲固定的與巡視的二種。前者如在大門配置適當的門衛，在走廊配置適當的崗位等，後者即指派一定的看守往來巡視。

大牆上，監內戒護，不外平時，臨時，及非常時三種。平時對於各監獄房監門之守衛看守，均採用不分晝夜的輪班制度，而對於各工場之管理，以及教誨，教育，清潔，衛生，運動等等事項，則視人數的多少，酌量相派遣相當看守。所謂臨時戒護，便是如每日刑監，收監，提工，教工，書信，接見，診病，沐浴等時，均支配相當的看守，若遇非常緊急時期，則所有全部看守，均須服從一定的指揮善爲應付，於必要時，並得要求地方憲警機關協助戒護。

監獄中如竹木梯子一類的東西，足以爲踰越牆壁之用，不可隨便散置於各處，此外如囚器，鐵片，木屑，玻璃屑等，亦足以發生危險事故，應該隨時注意取締。

監獄的鑰匙，關係重大，須養成一定的官吏負責保管，監獄非得看守長之許可，不能亂開，但一旦遭遇非常事變如大水大火的場合，若開監一鑰，則許多犯人的生命便有危險，故監房的鑰匙，在種類上，式樣上，都不可差別過大，大約以一鑰或一列監房同用一種的匙爲最適當。

犯人從外邊回到監房的時候，固然應該檢查其有無禁物的夾帶，即監房之內，每天至少也要檢查一回，以察其有無破損處所，或藏匿禁物，及其他容易脫逃之跡。

監獄中不準有犯人脫逃，在逃走後寸既內，監獄方面得直接派人逮捕。同時更須將犯人逃走的事實，及逃犯之人和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和預想逃犯必經之路線的警察官署，請求共同緝捕。

逃走之事實，或已捕獲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監獄規則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當逃走之事實發生，或已捕獲逃走者時，監獄方面必須調查研究下列幾點：

1. 監獄之構造及戒護有無何種缺點。
2. 監獄之待遇有無何種缺點。
3. 犯人逃走時有無他人幫助。
4. 犯人逃走之原因，方法，及其時間。
5. 逃犯之性別，刑名，刑期，及其在監獄中之言行。

第十二章 勞役

勞役的意義

勞動是人類最偉大的光榮的活動，是醫治一切過失與墮落的良藥，「不勞動者不得食」，在監獄中，必須使每個犯人意識地足踏實行地服從這個規則，使其將來出了監獄之後，能夠覓取正當的生活的手段，這是勞役的根本意義。

其次，犯人之所以犯罪，往往是由於缺乏謀生的技能，和謀生的機會，所以對於犯人，一方面不可不利用其在監的時間給以勞動的訓練，而一方面尤其應該以良社會的組織，使犯人於恢復自由以後，不致再受生活困難的襲擊，依照一籌莫展。

再其次，古人說：「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民生在勤」。犯人在監獄中，縱然能夠飽食終日，但，如果使其枯守獄窗整日，整月，整年之間，無所事事，這不但足以妨害犯人身體的健康，而且足以減少犯人生活的樂趣，阻礙其善意的萌芽及其良新的動機。

最後，使犯人服勞役，一方面既可以為擁擠、通的監獄開一條出路，而一方面又可以指示犯人一條正確的生活途徑，同時，又可以利用犯人的勞動力使其從事於社會的生產事業和有裨於公共事業的建設。例如蘇聯之開墾波羅地海與白海間的運河，在冰天雪

地中掘地二二七公里，溝通波羅地海與北冰洋間之交通，以及西伯利亞雙軌鐵路和蘇俄遠東各地鐵路之修築，乃至西伯利亞莽原之開發，便多半是得力於犯人的勞動。

二 勞役的種類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即是說勞役的種類，應該根據犯人的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等等加以差別。例如少年犯罪者和老年犯罪者，一則生理的發育尚未完全，一則年衰力竭，決不能使其與成年犯罪者服同樣的勞役。又雖屬同一的成年犯罪者，而體力之強弱不同，職業不同，技能不同，身分不同，刑期不同，在勞役上也不能不有相當的差別。例如已經有了某種技能的犯人，我們應該使其誥造更深，身分不同的犯人，應該適應其身分而為勞役之選擇，對於短期刑期的犯人，因其不久即將出獄，故必須使其學習簡而易成的工作，對於長期刑期的犯人，因其在獄的期間比較長久，則其所學習的工作，不妨更困難些，更專門些。至於犯人將來的生計，也應該加以顧慮，即犯人在監獄中所學習工作，第一，必須為社會所需要的工作，第二，犯人出了監獄之後，必須能夠獨立自活。

中國的監獄，大多數根本就沒有工場的设备，即使有這項設備，也因為犯罪人數激

增的關係，把工場作了臨時監禁犯人的地方，關於勞役的設備，比較完善的，大約要數軍政部的中央軍人監獄。該監獄現有工場八所，其作業種類，現分印刷科（內分排字，鉛印、石印，鑄字，裝訂五股。）毛織科，染織科，洋襪科，縫紉科，木工科，籐竹科，理髮科，洗濯科，農作科，鐵工科，營繕科，製米科，雜役科，近聞尚擬繼續添辦皂，燻，牙刷，板刷，鈕扣等工作，不過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為止，中央軍人監獄現有人犯一千二百二十六名，而工部人數，每日平均不過六百名左右，可見一定還有許多犯人沒有工作做，他們並不是沒有生產能力的，為什麼不拿工作給他們做呢？

三 監犯的外役

所謂外役，便是在監獄以外服勞役的意思。外役專項，例如建築，伐木，修路，開墾，耕耘，搬運，造橋等等。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可見我國對於外役是有相當的限制的。

有些監獄專家，不但主張限制外役，而且主張完全廢止外役。其理由如下：

1. 犯人容易發現逃走的機會；
2. 犯人容易受外界的誘惑而助長其逃走的心。

3. 犯人容易和外人接近，交談，或傳遞物品。

4. 不容易貫徹自由刑的目的。

5. 不容易執行嚴格的紀律。

6. 犯人出外就役時，監獄方面爲防止其脫逃起見，對於犯人不免施以相當的戒具，不免配置相當的看守，如此，有時反而不容易使民衆瞭解國家對於犯人之處置。

但，去年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時，已有厲行寬犯外役的提案，理由是：我國以農立國，在監人以農爲生存十居六七，連年水旱頻存，農村經濟破產，匪氛未靖，在監人數加多，欲謀生產，關於監犯外役制度，允宜於浚河，築路，築築等項之外，就國營或公產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厲行外役農事工作，因此項場所，均有一定範圍，管理方面，可視工作人數之多寡，酌撥相當看守，駐場照料，卽足以資戒懼，較諸浚河築路等事，尙覺輕而易舉，辦法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市縣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定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這提案，現在行政院已通令各處公營農林場所照辦，犯人外役的機會，以後是更多的了。

四 勞役的時間

雖則犯人的勞動，年近代大多數的國家中還有一種禁錮的勞動，強制的勞動，但，

犯人每日服勞役的時間，也應該有一定的限度。所以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而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二條也這樣規定：「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閒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

關於犯人服勞役的時間，必須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來決定。

1. 時令 由於季節的不同，天氣長短的不同，故服勞役的時間也應該不同。

地方情形 各地方之生產狀況不同，例如某地方的生產過多，則勞役時間不妨稍長一些，反之，則不妨稍短一些。

3. 監獄構造，監獄構造，包含一切生產手段的裝置，勞役時間之長短，即依生產裝置之完備與否來決定。

勞役種類 勞役的種類不同，故難易亦不一，對於繁雜的工作，不妨縮短其勞役時間，反之，對於簡易的工作，則不妨在一定的限度以內延長其勞役時間。

犯人免服勞役之日為：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如端午中秋），十二月末日，一月

一日至三日，星期日午後，祖父母父母之喪（七日）等等。但如炊事，洒掃，看縫，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必須繼續工作的，仍得照常工作。

五 勞役科程之標準

對於犯人之服勞役，若漫無一定的標準，則生性懶惰者不免怠工，而勤勞者不免有待遇不公之嘆，故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八條請設有一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之規定。所謂勞役科程，即指犯人每日在規定勞役時間內應行完成之工作分量。此種科程，不可失之過嚴，亦不可失之過寬，過嚴則犯人視勞役爲苦事，過寬則犯人又容易偷懶。故監獄規則第三十八中段又有除須以法定勞役時間爲標準外，尚須以普通勞動者一人之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之規定，以求寬嚴之得中。

關於科程的辦法，有「均一的」科程，與「個人的」科程二種。前者便是服勞役者平均工作之分量；後者便是依據服勞役者每人之體力和技能程度來個別決定，從表面上看來，「均一的」辦法，雖不免違背個人待遇之實施，但發給工資的時候，如不單以工作成績爲標準，於工作成績之外，更注意其服役的態度，也可以救濟此種辦法之缺點。至於「個人的」科程的辦法，雖則合於個別處置之原理，但其最大的缺點，便是實施困難，結果反而有失公平。故我國監獄所採取的辦法，係「均一的」辦法。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爲我們所注意的，便是犯人的技能，身分，職業都有不同，因而犯人所服的勞役，在事實上開始便不能有不能科以均一科程之困難，故在未定科程之先，宜預定一個學習的期間，以爲犯人練習的機會。其學習期間，各監獄通常以六個月爲限，大約在最初兩個月中不定科程，在中間之兩個月，科以均一科程之半，在最後兩月，則科以均一科程的四分之三。

六 勞役所得之歸屬

關於勞役所得之歸屬問題，各國規定的辦法，約有下列三種：

1. 概歸國庫。

主張概歸國庫者的理由，大意是說：國家爲了執行刑罰而負擔的一切費用，既經由國庫支出，而強制勞役，又爲國家公法上的權力作用，與私法上的契約關係完全不同，除歸屬於國庫外，犯人絕無要求的權利，此種辦法，爲英，法，德，奧等國所採用，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一條說：「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不消說，也是採用此種辦法。

2. 分歸國庫 服勞役之犯人。

此種辦法，又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爲無條件的概行分歸國庫及服勞役之犯人，第二

種，則爲有條件分歸國庫及服勞役之犯人，所謂無條件的，便是不關服勞役的犯人是。否達到或超過勞役程，概行分歸之辦法，所謂有條件的，便是服勞役犯人，在勞役程以外之所得始行分歸。前者波比，荷，法等國所採用；後者被美國所採用。

3. 分歸監獄官吏，保護事業，及服勞役之犯人。
此種辦法，爲瑞典所採用。

以上三種辦法，我以第二種辦法爲較好。通常一個人對於勞動的努力及對於勞動之興趣，莫過於爲自己勞動，換句話說，莫過於自己勞動所得的東西歸於自己。固然國家爲執行刑罰，的確支出了很大的費用，關於勞役之所得，自應收歸國庫，以爲補償，但國家爲了維持治安和秩序，這筆費用，並不需要取之於犯人。至於監獄官吏例有一定的俸給，無論是主持或監督勞役，都是分內事，不應該坐食犯人勞役的現成。不過爲使監獄官吏更負責任起見，從勞役所得中抽出幾分之幾來分給監獄官吏，也是無妨的。

七 所謂賞與金制度

因爲我國對於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既然主張收歸國庫，則服勞役的犯人，自是無權過問。然而國家設立監獄的目的，在於使犯人出獄後能恢復歸於良民的生活，所以對於犯人也不可不給與相當的物質的利益，以鼓勵犯人勞動的興趣，增進犯人勞動的速率。

助助犯人在獄中或出獄後生活的不足。故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又規定：「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同時，第四十三條又規定：「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二。」

關於賞與金之處分，據我國監獄規則的規定，約有下列五種辦法：

1. 因損壞而賠償 服勞役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材料，製造品等類時，即以賞與金充賠償費。

2. 因懲罰而減削 服勞役者，如有違反監獄紀律情事，得減削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作為一種懲罰。

3. 因逃走而沒收 犯人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不過，沒收逃走者賞之賞與金，不在其逃走既遂以後，若逃走未遂，仍不得沒收其賞與金。

4. 因用逾正當而酌付 服勞役者所得的賞與金，如本人請求其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費入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因出獄而酌付 服勞役所得的賞與金，當其出獄時，即須全部給付，不得故意留難。

服勞役的犯人，若因服勞役的關係發生了意外的災害如疾病死亡之類，國家當予以

相當的救濟表示仁政，故我監獄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因服勞役受傷，痼疾，致難養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第十三章 教育及教誨

通常監獄中，都把教誨和教育分開。大概教誨的目的，在於道德的訓練，人格的陶冶，而教育的目的，在於授以公民的知識，和謀生的技能。

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說：「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又第四十八條說：「在監者一律檢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在不此限。」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也這樣說：「在情景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如監內有相當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勞。」（第二十七條）又：「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一切少年犯均須授與適合其年齡之教育。」（第二十八條）又：「各監獄須購置充實之圖書，以供給犯人之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啓迪犯人之知識及改造其品行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第二十九條）

教誨之種類，可區別為下列三種：

1. 集合教誨 集合全體犯人於教誨堂加以一般的教誨。其時間大約在免役日，及星

期日。

2. 類別教誨 依據犯人的知識，罪質，犯數，職業，年齡，身分，性情，行爲等的差異，加以適當的教誨。

3. 個人教誨 犯人入監，轉監時，或因刑期終了，赦免，假釋而出監時，加以適當的教誨。

監獄中設有教誨師，專管教誨的一切事宜，據一般監獄的情形，其在務約有下列各項：

1. 教誨師承監獄長之指揮，對於在監人爲道德的人格的教育。

2. 教誨師須審查在監人的罪質，犯數，性情，教育，職業等等。常爲適當的個人教誨。

3. 星期日及例假日，須對在監人行一般的教誨。

4. 對於分房者，及在病室者，每一週須一次以上就其居所爲個人的教誨。

5. 教誨師須常巡迴監房工場以視察在監人的動靜。

6.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對監獄長之諮詢，得陳述其意見。

7. 關於發懲罰者，須特別注意其言行。

8. 對於新入囚或出獄囚，須特別施行個人的教誨。

9. 在監人有請求閱讀書籍時，得以適否的意見向監獄長陳述。

10. 在監人有移送於他監時，須將其教誨上應行注意之要點，送達於其被移送之監獄。

11. 對於受死刑之宣告者，須行教誨以安慰其精神。

教育因犯人的程度不同，分爲補習、初級、中級、高級等班，例如不識字者，及稍通文字者，則分別編入補習初級兩班，其曾受中等教育之犯人，則編入中級班，其曾受高等教育之犯人，則編入高級班。大約補習班可一年結束一次，初級班可六月結束一次，中級班高級班可不拘年限。

補習班及初級班的課程。約分自然，社會，國語，算術，習字，常識，音樂等課，中級班和高級班的課程，約分經濟，政治，法律，教育，社會，歷史，地理等課，尤其是關於現行法律命令的書籍，特別使犯人閱讀，使犯人知道那些是國家所不許可的行爲。

監獄中設有教師，專管教育一切事宜，其任務約有下列各項：

1. 教師承監獄長之指揮，從事於在監人的教育。
2. 對於在監人，須斟酌其年齡，智能，性情，境遇而爲適當的教育。
3. 在監人就學之年月，畢業之科目，及其成績之優劣等，須詳記於表冊，以供檢閱。

4. 凡授業上必要的書籍器具等，須注意管理，不使其有散失，或破損之處。

此外監獄中還應該有圖書館的設備，以供犯人隨時選擇借閱。圖書的標準，大約以不妨感化主義爲限。

最近我國司法行政部訂定各省新監所改造辦法，其中關於教誨者，規定除個人教誨外，教務所應配播音機，各工場監所，應置收音機，關於教育者，規定在二十歲以下者，每日三小時至四小時，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每日兩小時，並用識字牌補助。許多人往往把道德的變質，和人心陷溺，當作犯罪的主要原因，因此，在監獄中特別使教誨和教育分離，企圖以教誨的力量來提高道德，善導人心。

然而這是多餘的。因爲如果說教誨是道德的領域，教育是知識的領域，那麼，道德教育和知識教育，便有不可分離的統一性。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 E. Durkheim 說得對：「……即物質界科學亦絕非與構成道德品行無關……如道德生活所向往的，爲一莫名其妙的超越的世界，而能實驗的聖士，絕與塵世界無關的，則研究塵世事物的科學，自不能幫助我們了解與實行我們的義務。然我們已摒棄這種兩元主義。宇宙者，一而已矣。道德的活動，固然以超越個人的實體爲目的，惟這實體，乃自然的，可經驗的，它是自然界的一部，它亦居於自然界內，它只爲形式特別複雜，機體特別高等的自然

界物。因是之故，物質科學極能預備我們了解人類界，與極能供應我們許多正確的觀念，良好的習慣，去指導我們的行動。(道德教育論)

可知道德教育應該融化在知識教育裏面，換句話說，應該使道德教育打成一片，監獄中不論何時何地都必須注意在監人的道德訓練，及其道德習慣的養成，若於教育之外還要特別規定一個時間來教誨，這不但使在監人感覺到厭倦，結果得到的效果有限，且是監獄方面，關於教誨所支出的這筆費用，也是大可不必要的。

而且，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誨方法，通常都是乞靈於宗教。例如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是低標準規則便有：「在情勢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的規定。大概在歐美，多用基督教徒為教誨師，而在東洋，則多用僧侶為教誨師。

我國因為監犯擁擠和設備不完全的關係，許多監獄，根本就沒有實行教誨，而實行着教誨的監獄，其教誨的方法，也是利用宗教。例如某君上司法行政部的改進黨進縣監所計劃書便有這麼一段：「救濟雜居之弊，首重感化，而縣監所類多罕施教誨。某某於到當之初，有鑒及此，故即努力為人犯講倫理，談因果，一面恭請有德高僧為犯人說佛法，詳闡輪迴之理，大開修懺之門，未及二月，人犯多回心向善，信仰佛法，清晨日暮，皆隨經禮佛，矢志不渝，此種法門，雖不為時尚所讚許，然某某利用其空閒時間為慎，

善念使之修行，免其愁困終日陷於顛倒妄想之苦惱，於人犯心性確已收感化之實效。

如上所述，教誨應該包括在教育以內，不必於教育之外另設教誨，即使監獄為急於感化犯人起見，必須另有教誨的設備，而教誨的方法，我認為也大可以不必利用宗教。監獄中的犯人是否可以閱覽新聞呢？世界各國，大概在原則上都禁止犯人閱覽新聞，我國的監犯，也絕對沒有閱覽新聞的自由，所以犯人在監獄中什麼世界大事，國家大事都模模糊糊，真令人有一別有天地非人間之感。我認為這是錯誤的。孫中山先生說：「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來挽救中國危亡，便先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是在什麼地方。」（民族主義第一講）犯人雖犯罪，但將來出了監獄之後，還希望他為國家民族服務，假如在監獄中不讓他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他怎樣能夠為國家民族服務呢。

國際刑法委員會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說：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之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關於這，我國監獄規則尚無明文規定，將來修正時，甚願能夠採取這條注意。

第十四章 給養

國家對於犯人，既未處以死刑，則犯人當然有要求生存的正當權利，給養（包含衣食住）是犯人的生命線，給養惡劣，或給養不充份，對於犯人的生命都有危險。

我國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例如南方人有食米的習慣，北方人有食麥的習慣；因之，在南方的監獄，須以米食為主，而在北方，則以麵食為主。等等。烟酒一項，有些國家特許犯人使用；不過煙酒道東西，既不衛生，又容易發生紀律的和火災的事變，故我國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明白規定：「在監者，禁用煙酒。」

給養的種類，約可分為飲料，食料，衣類，住所四種，茲分別說明如左：

1. 飲料：飲水不潔，易生疾病，故用水以自來水為最適當。監獄中若沒有上水道的設備，亦可使用河水或井水，不過須先經過消毒的手續。飲水必須使用沸水，一般既有飲茶的習慣，除白開水之外，似不妨用茶。

2. 食料：食料為維持犯人的健康及勞力所不可缺少的東西。當此民食艱難的時候，犯人的生活，自然無法單獨改良，不過食料的給與應該充份，應該選擇富有蛋白質，脂肪質，澱粉質之物，有些人認為對於犯人，應該給與極粗惡的食料，才能達到懲罰犯人的

的目的，和保持監獄的尊嚴，不消說，這是錯誤的。事實上，監獄中食料粗惡的根本原因，主要的由於監獄當局的尅扣囚糧，以及層層相因的作弊，所以米糧之內往往摻合石粉或碎石一類的東西，淘不去，洗不清，犯人吃了以後，不久即發生胃病，膨脹病，和腳氣病，此事關係人命太大，應該痛加改革。關於菜蔬，應該力求新鮮，不時更換，應該給與充分的油鹽，葷菜每星期至少應該有兩三次。一切食物均以煮透爲宜，半生不熟，對於衛生大有妨害。病犯每日給養，除稀飯與普通犯無異外，乾飯宜改以小灶另煮，使其較易於消化。若病勢沉重，不能食飯，不妨給與麵食，藕粉及其他流質的食品。犯人請求自費購買食物，得加以允許，外間親友送來的食物，在不妨害衛生和監獄紀律之範圍內，亦得加以允許。犯人的食物應該經常警官的監督。

3. 衣類 我國古時囚犯所着的衣服爲赤色，所以把罪人叫做「赭衣」。但當時的目的，並不在於禦寒，而在於預防犯人的脫逃。據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裝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人自備。」獄衣預備的件數宜多，以便換洗。他如獄衣的大小，須適合犯人的身材，若長短不齊，大小不一，那是不僅有礙觀瞻的。犯人的被褥，須由監獄發給，如有請求自備者，亦不妨害監獄紀律及衛生的範圍內得加以許可。犯人衣服之外襟及被褥等類，須縫一白布條，寫明本人的號數。

女犯攜帶之子女，其衣食諸事，應由監獄給與。因為照監獄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監獄之所以許可攜帶子女入監，原是為了「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而主要的理由，不消說是為了貧窮。況且，許攜帶之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二歲，在監獄方面所費有限。而監獄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雖則在法律條文上，這「得」字是帶着彈性的字眼，即是說女犯攜帶之子女如不備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可由監獄供給，但這還是消極的規定，假如積極的規定為：「婦女攜帶之子女，給與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但有請求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時，得許可之。」我想，更要完備些。

4. 住所 凡備為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之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寒冷的季節，監房內須永遠維持相當的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房屋之應用，須永遠使充分的空氣流通，及保留相當的空地，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相當的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的光度，使其不至損害目力。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日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八節）（監獄規則第五十五條）

一個監獄的給養的好壞，和一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及對於犯罪乃至對於刑罰的認識有

密切的依存關係，若國家經濟狀況異常困難，則監獄的給養便無改善，若國家把犯罪看
去犯罪者個人的事，不把犯罪看成社會的事，祇知犯罪者應對社會負責，而不知社會應
對犯罪者負責，把刑罰的目的當作在於懲罰犯罪者個人，而不在于維持社會的秩序，和
防衛社會利益，則監獄的給養也就沒有改善的可能。

第十五章 衛生

監獄中人犯擁擠，空氣混濁，最容易發生疾病及其他傳染病。故監獄衛生實有注意的必要。關於監獄衛生的要點，大約如下：

第一，監獄中一切監房，工場，禮堂等的建築，應力求適合於衛生，如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地位之向陽，下水道之疏通等都要注意。在設備上應有一般病室和隔離病室之分，應有充分的藥品之準備。

第二，監獄須洒掃清潔，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加以精潔。（監獄規則第五十七條）

第三，須規定犯人沐浴的次數。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依犯人的勞役情形斟酌決定，大概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監獄規則第五十八條）如從事營繕等不潔的工作者，可隨時使其沐浴。沐浴之用具，以盥與池為原則，浴水宜常換，凡有皮膚病的犯人，更不宜使其與他犯同浴，以防傳染。

第四，犯人除有不得已的事故外，每日均宜有一定的運動時間。我國監獄規則規定為每日半小時。（第五十九條）對於病室中新愈的犯人，為恢復其健康，使其食物易於消化起見，可徵得醫生的同意，略延長其運動時間。至於監外服役，及担任看護運

，洒掃，看護，炊事諸工作的犯人，可不必另行規定運動時間，天晴時，在公共運動場運動；天雨時，則在雨中操場，或利用長廊運動。於不背知別監禁的原則之下，可使數人或數十人爲一隊，通常每隊每人之間都隔着相當距離，禁止互相接談，或俯拾物品。

第五，犯人入獄之初，須經醫生詳細檢查，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患有疾病，須即加以治療，如有收入病室之必要時，須即收入病室。（監獄規則第六十條）

第六，犯人發生傳染病時，須與其他犯人嚴行隔離，以免傳染傳染病之最顯著的爲傷寒，霍亂，痢疾，鼠疫，白喉，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衣服等，必施以消毒，然後洗滌。消毒方法以置於蒸氣中或投入沸湯中爲最簡單。對於傳染病者之大小便，宜用生石灰或石炭酸水，加以消毒。看護病人的人，必隨時以二十倍的石炭酸水，或千倍的昇汞水洗手，否則手上附着的病菌，容易傳染到自己或他人。當急性傳染病流行的時候，對於出入監獄的人，及寄送犯人的物品，得加以必要的限制。（監獄規則第六十三條）

第七，遇有非專門醫生醫治不可之疾病，得許犯人自費延醫診治，若自費無力者，則由公家爲之負擔。惟延請外醫，須得監獄長官的許可。特種疾病如眼耳鼻喉牙科之疾病，若監獄中的警官請以該種專科醫生爲治療之助時，監獄當局應即加以許可。關於外醫之請求，除本監醫官自動請求之外，病犯本人及其家屬都有請求的權利。（監獄規則

第六十四至六十五條

第八、患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行適當的治療時，待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住院日期，應計算入刑期之內。

第九、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得以準病者待遇。（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爲使監獄衛生圓滿無缺起見，監獄中須設置相當的醫官，藥劑師，和看護士。

關於醫官的任務如下：

1. 醫官承監獄長官之指麾，掌管犯人之診察治療，監獄中之衛生事務。
2. 監房，工場，及其他溝渠，廁所等處，經常行觀察。
3. 作業之種類，和就役之方法，及監房，工場等之設備，須常時注意其是否合於衛生。

4. 須時當注意犯人的身體及衣服被褥等之清潔。凡關於沐浴，洗濯之規定，須有其實行。

5. 對於新入監之犯人，須檢查其身體之健康狀態，並記錄其要點。

6. 有流行病發生之時，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詳查其病症及感染狀況，勵行預防注射又消毒。

入對於分房的犯人，及其他健康上須特別觀察的犯人，當時時去訪問以其狀況向監獄長官報告。

對於犯人須監視其為適當的運動。

於認定犯入中有精神異常之可疑者時，須速準備處治之方法，以其意見向監獄長官報告。

10 犯人被懲罰之處分時，於其執行前，須預行健康診斷，審察其是否適耐。

11 須診察犯人的健康狀態是否適宜於勞役。

12 當診察有犯時，須離病犯之番號，姓名，癆狀，既往病症，及處方等，一一詳細記載於病床日誌，或調治簿，以供監獄長官之檢閱。

13 犯人有急病，不論何時，須為之診察治療，若認為必須收入病監之時，須以其意見向監獄長官報告。

見向監獄長官報告。

14 犯人有假裝病，或故意隱瞞自己的身體造成疾病之時，須詳確考其原因，於必要時，得向監獄長官報告。

15 對於病監之病犯，須視其病勢為隔離醫治，凡患傳染病者所用之衣箱食器，及其他物品，須嚴行消毒。

16 每日第一次以上赴各病監探視病犯，並注意清潔，溫度，換氣等之實況，指示關

於病犯之攝生及看護方法。

理由。

17 認定因健康之必要，對於病犯須給與特別的衣類或物品時，應向監獄長官說明其

理由。
18 給與犯人之糧食，得預主持者協商其品目及數量。宜時時視察關於監獄中烹調之狀況，如認為有礙衛生，須向監獄長官陳述其意見。

19 由監外來之物品，或由監犯請求購買之物品，須檢查其是否適當。

20 對於看護士，須常為諒解看護心得，及救急治療法，使其練習看護上必要的事項，並監督其服務狀況。

21 檢查看守志願者的體格，承監獄長官之命，為監獄職員之健康診斷。

關於藥劑師之任務如下：

1. 藥劑師承監獄長官之指揮，管理關於藥品之調製，及醫療器械之保管等事務。

2.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時時加以謹慎而嚴密的處理，藏置於有鍵之處所，至熱性的和含有毒質的藥品等，尤須十分注意。

3. 醫療之器具和器械等，須加以鄭重的保管，給與病犯之藥瓶等，須隨時洗滌及消毒。

3. 藥品及雜品，須每月編成一定的表冊，供監獄長官檢閱。

監獄學

六八

至於病監中之看護士，最好是由監獄雇用專門人才，若爲經費所限制，不妨選擇性情溫和的善良的囚犯加以相當的訓練使其充任看護。

第十六章 接見與通信

犯人在監獄中，應有與其家屬或良友接見和通信的機會。據中國監獄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又第七十一條：「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書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接見與通信次數，各國都有相當的限制。我國規定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監獄規則第六十九條）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犯人品行善良，經核准獎勵，或有特別正當事由時得增加一次或二次。

接見的時間，我國規定為三十分鐘。於接見室應設一時鐘，談話之前，監獄方面應先以起訖時間指示，然後命令開始談話。凡接見者應適用普通話，若不能說普通話，亦得適用方言。因之，監獄中關於接見之監視人之選擇，最初即不妨以通達幾種方言為條件。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監獄規則第七十條）

接見室須與監獄內部隔離，其構造方法，大概須設一障隔，設定一相當的距離，務使接見者與被接見者身體不相接觸，不能私相授受物品為限。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可就其居所接見之。

有請求接見犯人的時候，監獄方面須詳悉其姓名，身分，住所，職業，及請求接見之理由。

犯人與律師接見，若因接見室談話時間之限制，不能盡所欲言之時，監獄方面得使犯人於詢問所接見。

犯人如欲發信時，應先填一書信請求書，寫明與受信人之關係及事由，經查明核准後，使其赴通信室書寫，大約每人一案，不准互相接談。犯人所用的信封信紙，應由監獄方面製備發給。

犯人來往的書信，照例須經過監獄長官的檢閱，若犯人所寫之信，與請求的事由不合，或辭意含混，遞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則加以扣留並追究之。關於書信之檢閱，通常先為直行順讀，次為逆行斜讀，或橫讀，以詳查其是否有弊。

不識字的犯人，一切來往的書信，應由監獄方面派人代為書寫，代為官讀。

關於書信之發送，須十分迅速，不可故意延遲。外來的書信，上午到達者，即於當日檢閱，下午到達者，至遲須於次日上午檢閱，檢閱後，立刻發給犯人。犯人發出的信件亦須如法寄出，萬不可因檢閱之故，而擱置許久，致失去許可通信的作用。

犯人所發的書信，其費用概由犯人自理。若有正當事由而無保費金購置郵票發信時，其郵費應由監獄負擔，交郵遞寄，但事先須於書信請求書內聲明。

第十七章 賞罰

賞罰之權，係於監獄長官。監獄中對於善良的囚犯，必須加以獎賞，而獲善良知識勸勵：對於惡劣的囚犯，必須加以懲罰，而後惡劣者知所警惕。

監獄之目的，既在感化犯人，故我國監獄規則關於賞則及罰則之規定如下：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1.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或三次。

2. 許閱其讀私有書籍。

3.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4. 每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1.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舉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舉行者。

2.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3.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1. 面責。

出

2.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3. 撤銷賞遇。

4.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5.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6.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7.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8. 二月以內之禁錮。

9.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後各種懲罰，得併科之。（第八十六條）

對於犯人的賞罰，無論何是都應該鄭重其事。賞得其當，不為濫賞，罰得其當，不為濫罰。故於行賞或處罰之前，必須詳細考察犯人的行為及其性格，期於無枉無縱，寬猛適中。

違反監獄紀律者，於未被發覺即自首時，應該減輕或全免其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因為監獄方面之所以懲罰犯人，為其犯規，犯人已經後悔了，還要懲罰犯人做什麼呢？如犯人有疾病或其他別事故，得停止其罰罰。（第八十七條）最好於處罰前先使醫生診斷，必須醫生證明其無害於犯人之身體。

時，儘可處罰。例如七月以內停止運動，二月以內之偵察，五日以內之關至監禁等處，應特別嚴設謹慎。因為這些懲罰，常常容易引起精神上身體上的傷害。

執行懲罰之先，應該使犯人弄辯護的機會。執行懲罰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直接通話，應於施行前用一送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的機會。

第十八章 申懇

犯人在監中，一切自由都被剝奪，這是當然的。可是，犯人若遇有非法侵害其應得之利益時，也應該有一種救濟的辦法。因此監獄規則第七條這樣規定道：「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的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申懇方法，可分為文書的與口頭的兩種。所謂文書申懇，便是用文字表達申懇的意見，所謂口頭申懇，便是直接用口頭報告。

凡用文書申懇者，當呈送申懇書時，照例須經過監獄長官檢查，考查其申懇事件：是否屬於監獄處分，如已越出監獄處分之範圍，則拒絕收受，告以所不能收受的理由。又或申懇雖屬於監獄處分之事件，而措辭尚有欠妥的地方，則不妨使申懇者本人再加修正，但亦不可故意迴避或歪曲事實，致失國家許可犯人申懇的旨意。

監獄長一俟受申懇書，須立即送達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不可故意擱置。

凡用口頭申懇者，照例監獄長官須先聽取其申懇之理由是否屬於監獄處分，果合得申懇的條件，即登記其姓名番號於申懇冊中候監督官署與視察員訊問。

當犯人向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口頭申懇的時候，監獄長官是否應該在場監聽呢？關於

這，有人主張爲防止犯人捏造事實無理誣毀起見，監獄長官仍以在場監視爲原則。

我認爲國家許可犯人向監督官署或視察員申懇之目的，在於防止監獄當局之濫用職權，處分過當一並且防礙監獄的實際情況，因此，犯人申懇，自以不受監獄長官之拘束爲宜。假如監獄長官先舉檢閱申懇的文書，或預聽口頭申懇的內容而犯人口頭申懇時，監獄長官還要在旁監視，事實上也就等於把這個規定取銷了。因爲犯人在監獄中無論其申懇者爲何事，多少總有點不利於監獄長官，這是無疑的。監獄長官明知申懇不利於己，還許可犯人向監督官署或視察員申懇，這樣寬宏大量的監獄長官也統未必有吧。

固然，無限制地許可犯人申懇，結果，犯人難免不過甚其辭來損害監獄的威信，和監獄的紀律。可是，這問題，不在犯人，而在監獄長官和監督官署及視察員的身上。因爲監獄方面處分適當，犯人也就不必申懇了，監督官署及視察員，如果能夠聰明正直，犯人就是想過盡其辭，也就不可能吧。

犯人申懇，通常祇許個人單獨申懇，不許多人連名，跡近聚衆要挾，因爲監獄方面最忌諱犯人有組織的行動，故監獄長官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照例停止其申懇書之送達，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對於進署在一人以上之申懇書，照例不予受理。

犯人提出申懇之後，對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若有不服時，可冊向司法部申懇，但，司法部之判定，即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九章 赦免假釋釋放死亡

赦免，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可分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四種：

1. 大赦 這是國家對於特定種類之犯罪，完全消滅了，刑法上的訴訟權的方法。故一經大赦，未追訴者不得追訴，未裁判者不得裁判，未執行者不得執行。

2. 特赦 這是國家對於裁判確定的犯人免除刑罰的方法。其與大赦不同的地方爲：第一，大赦無特定的犯人，而以犯罪的種類爲標準，特赦則反是。第二，大赦之效力可以及於裁判確定以前，而特赦則僅限於裁判確定以後。故有效力。第三，大赦有消滅罪質的效力，而特赦則祇是免除刑罰的執行。

3. 減刑 這是國家對於裁判確定的犯人免除其刑罰的一部的的方法。其與特赦的區別，即在免除刑罰之效力，有全緩和一部之差。

復權 這是以政府的特權，恢復法律上享有各種公權的能力。

監獄學上所說的赦免，大抵是指大赦，特赦，減刑的場合而言。

假釋是犯人在監獄中經過了一定的刑罰之後，依監獄長官的考察，確認其有悛悔的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的同意，便可以假釋出獄。（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

被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就正業，保持善行。」

2.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3.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出獄人不遵守上列規定事項時，即有權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第九十五條）

假釋出獄的條件，在主觀上，固須犯人確有俊悔的實據，可是在客觀上，假如犯人被假釋出獄，犯人由監獄生活突然去過沒有束縛的日常生活，這還是有危險的。因此，對於犯人出獄以後的生活情況，也成為假釋的一個重要條件。

誠如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先生說：「犯罪是極嚴厲的社會問題，要減少犯人，撲滅犯罪，應該利用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不特僅靠刑罰制度。其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努力奉行民生主義。……犯罪現象也是社會變態的一種，大部份的原因，也就是民生問題，因為人民生計不遂，才不得已鋌而走險。……年來盜匪增多的原因，一方是受外來的經濟侵略，一方是內亂天災人禍的流毒，致工商衰敗，農村破產，民窮財盡。假使國民經濟發達，民族固有的豐富資源，均能開發，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社會土產給戶足，人人皆得豐衣足食，沒有貧窮的原因，與貧窮有關的犯罪，自然也不會發生。大部份的犯罪問題，已經解決了。」（犯罪與民生問題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

可知人生計不遂，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人民因生計不遂而犯罪，因犯罪而入監獄，犯人在監獄中，即能能夠真正悔悟，立志為好人，然而出了監獄之後，如果還是生計不遂，也沒有法子可以保證其為好人。所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說：「案查辦理假釋，除法定二條件外尚有一實質上之條件，即證明本人出獄後之生計，或在足以信任之境遇，而能確保其為良民生活者也，若缺此條件，雖具備法定條件，亦不得為假釋之聲請。現在各省辦理假釋，對於實質條件，多不切實聲敘，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查官，即便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辦理假釋，務須將本人出獄後環境何如，生計何如並從事何業等項，切實調查明白，詳續開列清冊，連同身分簿冊等件，一並呈送核辦，毋違，此令。」

釋放不論是依赦免或假釋之命令，或因刑期終了，均由監獄長官行之。（監獄規則第九十六條）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第九十九條其目的在使犯人於行將出獄期間，切實反省已往的罪過而計劃將來正當的生活的途徑。被釋放者若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監獄方面得斟酌給與。被釋放者若身染重病，請求在監醫療時，亦得視其情狀如何加以許可。（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一條）

因期滿釋放者，通常從刑名宣告之日起計算刑期，即以其滿期的翌日為釋放期。犯人的死亡，亦可視為出監獄。死亡分病死刑死二種。病死者醫生應記明其病名，

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上簽名蓋印。(第一〇三條)死亡者之病名，病
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報司法部。(第一〇四條)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證書(第一〇五
條)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第一〇六條)

在刑法尚威嚇的時代，執行死刑，往往採取公開主義，所謂「殺人肆賭市曹」便是。
現在，因為文化日高，犯罪日增，與民衆自覺的程度日深，於是執行死刑漸採取秘密
主義，故我國監獄規則規定：「死刑於監獄內刑行場執行之。」(第一〇條八)

第二十章 犯人的性慾問題

孟子說：「食色，性也」，即是說人類有食的本能，同時也有色的本能。又俗說：「飽暖思淫慾」，即是說人類祇要生產一不發生問題立刻跟着而來的便是性慾問題。又宗教家說：「萬惡淫爲首」，可見性慾在人類生活中佔的地位的重要，維也納可一位醫學家叫做福勞特 S. Freud，他甚至以爲人們的行爲，無論是常態的或變態的，都直接間接和性慾有關，不但是人們的意識，意志，思想等，就是社會的起原，制度，組織，變遷，歷史的事實，以及文字，藝術，和原始民族的風俗神話等，也沒有一件事不是滿足性慾的表現。性慾本能是一切行爲的主要的原動力，我們一身行爲幾乎沒有一處不受性慾本能的左右，性慾問題的解決，也就是社會及其統一動問題的解決。雖則福勞特的說法非常錯錯，雖則性慾問題決不是人生問題的全部，不是解決了性慾問題便解決了社會問題，例轉是解決了社會問題，才能夠合理地解決性慾問題，但，一個人祇要在生活上心理上沒有特殊的缺陷，祇要達到一定的年齡就有性慾，這是沒有問題的。

犯人也是人，因而犯人的性慾問題，自然也就問題，祇有那些犯性慾當作卑賤的逼

迫的迫學先生們才會說不成問題吧。

由於生活困難的襲擊，許多人在社會中，竟不能得到正常的性慾的滿足，然而

個異性的機會，總還不能說是沒有。一旦入了監獄，完全和異性隔絕，結果，當性慾衝動的時候，獨居的犯人，難免不自瀆（手淫），而雜居的犯人，難免不於自瀆之外更發生同性愛的事實，況且，窗簾深鎖，長夜漫漫，這樣的事實發生的可能性愈大，無論監獄當局如何賢明，看守的眼睛如何精敏，也是束手無策吧。

蘇俄若里曼教會曾經這樣說：「自瀆這件事，尤其是屢行於監獄中犯人之間。」據他調查五百九十七個男性的結果，其中有二百四十六人，即百分之四二·四，因自瀆產生了種種神經衰弱，其症狀便是感覺的鈍化，全身的及性慾的衰弱，頭痛，記憶力之喪失，性格之變調等等。（蘇俄大學生之性生活）

總之，不自然的變態的性慾的結果，對於犯人的身體的轉壞有莫大的危害，這是民族問題，並不是單純的風化問題。

在蘇聯，關於犯人的性的要求，政府並不努力於這方面給以滿足之道，如果犯人自尋適當的滿足，政府也不加以干涉。例如一個男子或是女人，願意與同輩中或附近鄉村居民中某一個異性發生戀愛，政府不但不加干涉，而且還要獎勵。犯人如與監外的異性發生了戀愛，他們便可在工作完畢以後自由聚會，自由談心，自由歌唱，政府並且承認他們有結婚的自由。

在我國滿清時代，那時，如新婚男子，係獨養子，尚無子嗣，忽犯重罪，或判處無

期徒刑，或多年之有期徒刑，家庭要求妻與同房，經法院許可後，得使犯人於一二日後，仍回監獄。不消說，這是爲了犯人傳宗接代的。

及羅文幹先生長司法部時，關於解決犯人的性慾問題，曾擬定一種辦法，徵求各地典獄長及法界之意見，其辦法大概是被判處徒刑在一年以上，經調查確實有正式夫妻關係者。假定每兩月或三月在某種條件之下，得使其接近一次，對於男女盜犯都同等適用。

傳聞此種辦法，擬先就南京江蘇第一監獄試辦，如不發現弊病，即逐漸向各地監獄推行。

現在，這辦法是否因羅先生之去而停頓，不得勿知。不過這辦法祇適用於有夫妻關係的囚犯，對於沒有結婚的囚犯則簡直不適用，這是不無遺憾的。

我贊成羅先生的辦法，但我覺得在這辦法之外，還應該：

第一，要使每一個犯人每天都有適當的運動和勞動的機會。

第二，禁止犯人閱讀一切肉感的挑撥性慾的作品。（據岩里曼教授調查五百十一個男性中，因受文學之影響而犯自瀆的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五十七個女性中，因受文學之影響而犯自瀆的九人，佔百分之五·七。）

第三，監獄中的醫師，應該至少每星期有一次公開講演，使犯人得到一般的衛生的醫學的知識，並剴切說明變態性慾對於身體健康的弊害。（關於這點，據岩里曼教授所

接到的關於自瀆問題的答案，有一個二十四歲的青年勞動者說得不錯。他說：「我希望關於自瀆及於健康和結果和害惡，有更廣泛地使一般人知道的必要。許多人的犯自瀆，那是由於沒有感到或立刻感到自瀆之害的原故。快感祇在沒有感到毒害的瞬間才有。其次，關於節制生育問題的知論，也有普及的必要，否則便要發生這樣的狀態——即許多年青女人們請沒有醫學的知識的穩婆墮胎，因而損害了自己的身體。爲了那些不願意有孩子的人們，必須普及關於節制生育之科學的方法，醫師必須向一般大衆說明。此外，性關係的抑制，在何種程度上有害健康？又在什麼時候抑制便有害？這些，都有向大衆說明的必要。」（蘇俄大學生之性生活）

第二十一章 出獄人保護問題

我在拙著犯罪社會學上曾經這樣說過：「我們的監獄有人滿之患，可見我們預防犯罪的方法尚不完備。我們把犯人放在監獄裏面，原是希望犯人悔過遷善，監獄和旅館不同，旅館的主人，希望熟客常臨，而監獄則決不希望有一個犯人再度入獄。假使我們的監獄，常有熟客光顧，那就失敗了。」

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了近代的警察制度，司法制度，換句話說，我們預防犯罪的方法已經不能不說是完備了，然而犯罪還是很多，監獄中還是常有熟客臨門，這是什麼原因呢？

在那些熟客中間，的確有不少真正悔過遷善，或曾經被稱讚為模範囚，誓願復歸於社會的人，可是，他們復歸的社會，還是像從前那樣充滿着矛盾缺陷和道德的社會，他們也就沒有法子遷善了。

所以作為防衛社會利益的手段，和國家執行自由刑之機關的監獄，是絕對不能離開國家社會而獨立存在的。無論監獄當局怎樣仁慈，犯人怎樣被感動，監獄怎樣辦得好，如果犯人從那樣的社會入了監獄，又從監獄到了那樣的社會，犯人性情改良了，而犯人所在的社會沒有改良，則監獄的效果，也是等於零吧。

因此，保護出獄人的第一要義，便是爲出獄人造成一個可以爲善的社會環境，要這樣，我們的保護才能澈底。

其次，當犯人未出獄以前，監獄方面應該注意犯人出獄以後到何處去，如何生活，又如何安覺等等問題，同時，對於地方民衆，應該盡力獎勵其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從事於出獄人之保護，例如沒有職業的，則量其技能爲之介紹，沒有就業或回家之路費的，則量其路之遠近發給路費等等。

現在世界各國如英，美，法，日，德，荷，丹麥諸國，已有出獄人保護事業的設施，在我國山東，北平，廣州等地方，近來亦有出獄人保護會的組織，可惜，這樣的組織太少，若能在有監獄的地方，便有這樣一個組織對於累犯的防止，必有很大的效驗，這是無疑的。

附錄

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行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得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第四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男女，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六 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 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獄官署或視察

第八 條

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 條

不服監獄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 條

關於在監署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

第十一 條

會議之意見。

第十二 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三 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四 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五 條

受刑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六 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

第十七 條

應收陸海空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托，亦得暫收於普通監。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 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請攜帶其子女，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若女子已達成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其滿
帶期間，但不得逾三歲。

第十七條

入監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其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携帶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擅棄體格爲之。

第二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二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當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教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逃走暴行自殺之處，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股拳衣、腳絛、

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

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獄者聚眾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獄官署

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自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逃脫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署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實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禁長官命令得中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種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烹飪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之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節日。

四、十二月末日。

五、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星期日午後。

七、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飲事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捕家屬扶助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滿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聲請監督官署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於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嚴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人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先定次數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

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

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請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

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不許與其他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 因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因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諜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於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因每十日一次，徒刑因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諜作弊或妨礙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者，但對於監獄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

信無身自備者，其費用由囚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命在監者付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人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條規定為之保護。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狀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牘次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撤銷賞遇。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月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刑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三月以內之保釋。

九、五月以內之開監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後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聲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解釋中有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

，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之聲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見

書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解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獄督權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獄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二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

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二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或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況得許之。

第一〇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二條 病死者醫士須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〇三條 死亡書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

填具死亡證書，並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〇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埋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埋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六條 合葬前有一百〇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七條 死列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同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必要情形得經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遵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係事協商行之。
- 第五條 各科所因關係事務，有相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由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應迅速辦理。
-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應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隨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應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記應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不使其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園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長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監·獄·學

一、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印信之真守及蓋用。

一、統計之編製及其材訓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一、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編製管理。

一、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一、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刑期計算及消之執行處分。

一、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在監人攜帶乳兒及分娩。

一、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程序。

一、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在監人之接見及送人物之處分。
- 一、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一、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監屋及諸門之堅閉並無鎖鑰之管理。
- 一、在監人之押送。
- 一、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衛生消毒清潔之施行。
- 一、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一、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一、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送入物之檢查。
- 一、監房工場之檢查。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墓地之管理。
-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保證金、保管及郵費之收支保管。
- 一、傭役之雇入。
- 一、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工業之課稅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賞與金之調查。

監

獄 學

107

- 一、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作業之原料製品器具之收支及保管。
- 一、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
- 一、在監人被服臥具推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應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關於教養教育一切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職別事項。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令各科主任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並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集合教誨。

一、個別教誨。

一、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個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實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入監。

二、出監。

三、轉監。

四、疾病。

五、親喪。

六、懲罰。

七、接見。

八、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

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并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務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浴濯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錄，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書。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所羈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兩次，并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瘤性驗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犯日記簿病犯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報其病症，並傳染之原因，勵行隔離及預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

獄長之事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治療者，得陳述意見

於典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處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入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

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幹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入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呈其

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入中察知其有偽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發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

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并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之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日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品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觀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司法部第一號公布

-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準參觀。
- 第五條 酒醉及神經病者不准參觀。
-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衣服須整齊。
 - 二、須肅靜。
 - 三、不得吸煙。
 - 四、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五、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六、須從監獄之指導。
-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勸導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銀元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一、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劃。

一、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監 獄 準

第五條 第一、補助之銀數。

第二條 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在監人接見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部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監獄規則第九章之規定，酌量本監情形詳明增訂，凡接見人被接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接見在監人，限於本人之家族；但有特別理由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酗酒或精神病人，雖係在監人之家族不得接見。

第三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不得許其與在監人接見，但疾病危篤時或執行死刑時，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之關係者得許之。

第四條 接見人入門先向門衛看守領接見牌，經收發處將其姓名年籍住所職業及與在監人之關係接見要旨填入接見簿，逕呈典獄長俟許可後交主管員方准接見。

第五條 凡家族以外之人接見稱與在監人有親屬關係，如經收發處發見係假冒者停止接見。

第六條 接見人許可接見者應分別男女指導入待見室聽候，不得談笑喧嘩，否認接見者及接見畢時，即應繳牌退出，不得延遲觀望。

第七條 接見須經看守監視記載談話要領於接見簿。

第八條 接見時語言須令監視官吏了解，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及隱語。

第九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

第十條 拘役因接見每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均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接見者，如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主管科得令看守導引接見人入病室接見。

第十三條 在監人與在監人雖有家族關係不許接見，但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

此限。

前項之規定看守因其請求應即時報告

第十四條 接見人及被接見人須遵左列各禁例：

一、不得超越秩序。

二、不得用隱語或出言粗暴及一切異狀之行動。

三、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四、不得談論時事。

第十五條 接見人持送物品食料，須報經典獄長許可後，再由監視人檢查方准收受。

典獄長有事故時，第二科執行之。

第十六條

所送食物，限於鹽鹵乾菜，不得持送油湯水菓及其他妨礙衛生紀律之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則之規定者，須即時報告，其處分方法有二：

一、申斥

二、停止接見二月以下一月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監獄門衛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門衛看守不得離崗，佩帶之武器不准離手。

第二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不得隨便閒談。

第三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准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物有關係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持有許可證者。

六、監接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五條 携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許其入門。

第六條 出門者携有物品，勿論巨細，檢查後登記於簿，尤須與放行證相對照，有

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七條 閒雜人等在監外徘徊聚集，須禁止之。

第八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第九條 本署出入人犯須將人數及出入時刻登記於簿。

第十條 門衛看守服裝姿勢必須整齊嚴肅。

第十一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論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十三條 監獄大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四條 每晨於犯人起床後一點鐘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犯人就役時再行開放。

第十五條 凡出入人有可疑之狀者，即須盤詰。

第十六條 請求參觀或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監丁遞入。

第十七條 請見看守或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為辭謝。

第十八條 接見犯人者，領牌後令入待見室聽候。

第十九條 來署買賣物品者，問明事由，指示赴第三科售品所。

第二十條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之犯人而出門者，立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第二十一條 看守在執務時間出外者，須查視其假單。

第二十二條 看守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得阻止之。

第二十三條 軍警職員因公來署，如須互相行禮時，持槍立正。

第二十四條 罷役時大門加鎖，犯人還房後開鎖。

第二十五條 晚十時半大門加鎖，非因公出入，或經長官許可不得開鎖。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保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褻情狀。

第二章 服裝

- 第六條 服裝時須著制服。
-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須常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 第九條 雨雪時須著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給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談論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

在監人事務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訴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執行。

第十五條 急劇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

亦同。

第十七條 退勤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假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補假時亦同。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函，限於當日繳還。

第二編 戒護

前項搬運物品，如有損污，得視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一團何時何地，不得在在監人獨步或在視線以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行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檢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行檢查之。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帶有物品，均須檢查之。

第二十九條 發現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以縫者除盡，均須檢查之。如疑有藏物

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查類須檢查。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內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門門牆壁窗牖關鍵。
- 一、房內上下四旁。
- 一、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 一、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穢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觀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形。

第四十

一、在房者與屬外名銜是否相符。
一、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一、爭鬥談話遊戲喧嘩事之有無。
一、狠褻行爲之有無。
一、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一、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清潔。
一、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一、盜竊及假寢之有無。
一、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一、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爲之有無。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疾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爲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率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

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担当者守警列在監人於房前

點檢後，交於工場担当者看守。

罷役還房時之工場担当者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担当者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之支配，監房担当者守行之，但得僱員輔助之。

第四章 行動與沐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下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幹長官：

- 一、私語。
- 二、通謀。
- 三、喧嘩。
- 四、爭鬥。
- 五、放歌。

六、佇立。

七、手畫。

八、物品之俯拾。

九、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廢疾者長官許可時，得他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疥癬及其傳染病者入浴，須依醫士之指導。

第五十四條 入浴相當看守，須按照時季一定浴場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隨噴灑殺菌。

第六章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罪業務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之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爲總寫信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相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記入病監日記：

一、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癡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醫士命令時懇切訓誡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偽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師到監時，所有病人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隨聲報告之。

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牀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閱死者情狀時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尸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尸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守人之職務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導。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雇役者之選配，非有主管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担当者所有該管 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並檢核其行狀，報告

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担当者所有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一、服役之勤惰。

二、服役之適否。

三、藥品之粗精。

四、工業師之動作。

監 獄 學

匪、謀殺、放獄、自殺者之有無。

六、對對器械補無缺損。

第八十條

查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為之，尚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第八十一條

監獄人數及勞動作業，其對其藥物之有無。

第八十二條

監獄經費之有無。

第八十三條

關於海關及林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四條

課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記簿。

第八十五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服役者，須督促之，並對其士氣。

第八十七條

服役時，士業器具如有嚴重檢點，處於一定地方。

第八十八條

工業器具檢點之際，檢數之是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九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發售之。

第九十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相當看守於服役之時，須注意起火，倘閉工場時，須再

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由當看守行之，其鑰匙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者，每二人聯結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結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之時，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有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准使與其他接近，並須防止其為物品之授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速報告本監。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檢點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由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担当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不相妨。

第一〇〇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〇一條 廚室担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應將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〇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〇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〇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〇五條 廚手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七章 門衛

第一〇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〇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准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務有關保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求面會在監入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〇八條 外人來監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〇九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畢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攜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導。

第一一〇條 閒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聚集得禁止之。

第一一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密交代之。

第一一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問其姓名身分職務及來監原因，除監

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

主管長官任其指揮。

第一一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出入。

第十一章 巡查

第一一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築物，須周密觀察之。

第一一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一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礙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一七條 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一八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別注意。
看守勤務者交待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二一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並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二二〇條 掃除人洗滌便物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二二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二二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二二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相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

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二二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組長，按次

使之接見。

第二二五條 接見畢須帶同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教後，交還監房相當看守，其

接見簿交還收貯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二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二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二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條，詢明記載。

於接見後，見錄受與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難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二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三〇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三一條 秘密之文書須呈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三二條 入監者所有銀錢時，如數為之保管，如持有物品，嚴密檢核為之保存。

發見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清潔後方為保管。

第一三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其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三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三六條 保管之金錢物品，一出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三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為之。

第一三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三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齊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

相對照。

第一四〇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四一條 購入及賣卻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四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四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四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四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記冊於簿中殘餘材料，每月製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四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記簿，於罷役時登成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四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四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四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碧人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監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人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第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宜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備，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給有便證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證，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蓄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蓄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

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存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章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塞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犯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沒收之金錢禁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擬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一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第十二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賦長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限查後，交由保釋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便捺指印。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裝同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貯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 第六條 發給之物品應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現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去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慈善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監人賞與金。
-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買之代價。

第二條

慈善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善費應由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善費之用途如左：

- 一、在監者携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滌或補綴費。
- 一、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項各概概以在監人之無力且備者爲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所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并取其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審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之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為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離設立。

第二條

關於徒刑或拘役者，盡辦法命暫禁於看守所，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第四條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屬看守所除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得命應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看守所。

第五條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六條

看守所待遇被管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

或在視察 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受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所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其人員履歷簿。
- 一、收發文件簿。
- 一、檢査簿。
- 一、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被告人收所證。
- 一、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看守所報告書。
- 一、被告人入所簿。
- 一、被告人出入所簿。
- 一、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被告人接見簿。
- 一、被告人名簿。
- 一、被告人懲罰簿。

一、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被囚人死亡簿。

一、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被告人數目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

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看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

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司法官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并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日加印證。

第十八條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處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并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一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由所貸與之。

第五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六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并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并錄其談話之大

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攜帶劫盜。
- 一、形跡可疑。
- 一、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七章 送八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按第十七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 一、罰責。

二、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裁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巡查所內發覺各物，任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 一、腳鐐。
- 一、手銬。
- 一、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九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所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吸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條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請委託之監獄，通知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第八條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將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委託其監督。
假釋者欲爲額外之旅行時，受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日數切實報告，附其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轄時亦同。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應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之公安局為前

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

第十三條

，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考查，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并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尸體於停尸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三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替之刑務官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出獄人保護會。

一、其他慈善團體。

第三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三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假釋者裁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之小監獄，當有續繼存在之必要，在是種情形之下，則監獄待遇犯人之根本精神，應盡意保存，而本文所定之規則，亦應盡量施行，同時在執行本規則之時，尤其其關於犯人之個別待遇，如逢犯人衆多之監獄，必要發生相當之困難，因此對於本文所訂規則之施行，應使監獄內之犯人，不至於過多。本文所謂「犯人」者，乃包括一切因各種理由而被剝奪自由並拘禁於監獄之人。本文所謂「監獄」者，乃就廣義而言。假如在一國內，定由於警察所拘獲之人，而暫時受禁者，非包括於本文所採之定義，但對於本規則所定之根本意義，亦應盡量採納。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第一節 分配與隔離

凡犯人不同種類者，應盡量使其監禁於不同之監獄內，否則亦應使其依類隔離，犯人之分配，應根據其所犯之不同性質而定之，男女須永遠隔離，未經審判之人，須與已決犯人隔離，凡因債務而受監禁，及其他因法庭之命令而受監禁者，須嚴格與其他犯人隔離，少年犯須永遠與成年犯隔離，同時犯人之道德未曾墮落者，須與道德墮落者隔離，根據其過去之生活，犯罪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以防其他犯人受其不良道德之影響。

第二條

按例犯人須分房睡眠，如犯人不飽分房而睡，則應於宿舍中，劃隔離之方法，並須於夜間，布置職員特別監視之。

第二條 待遇

第二節 總則

第三條

待遇犯人，須依其所犯之性質定之，犯人在同一類內，須受同等之待遇，施行個別待遇時，應注意犯人之個性，為普遍達到此目的，犯人之刑期，雖在最短期中，亦須有適當之醫官，以驗其精神與體格。

第四條

待遇犯人之主要目的，為養成犯人遵守秩序，及努力作業之習慣，並增進其道德行為，對於少年犯之待遇，須特別注意，增進其教育程度，及一般品性，如犯人正在發育年齡，則須並重其體格之進展，較嚴或較寬之待遇，只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或由正當之行政長官命令行之，犯人須經長期之監禁者，應於其監禁期內，引起其自新之興趣，為達到此目的，應使犯人逐漸得到相當之責任心，而犯人負有責任心者，應予以相當之權利，並使其於監禁期內，假釋期內，或期滿釋放時，決定將來之出路，當犯入入監之初，均須指示其應遵守之獄規，及應負之義務，當犯人之體格，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外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獲

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

國際聯盟現函送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請我國於每年七月以前，將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造送報告，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後，以此項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與吾國監獄規則及看守所規則，大致相同，該部除先就各地監所目前實施狀況，彙編報告，咨請外交轉轉送外，特將該標準，令發各地法院監所，一體參照，其已實施者，仍須力求完善，其未實施者，亦應急予推行，嗣後并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實施狀況，造具詳細報告，以便彙編轉送。茲將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譯述於後：

緒言

本文所訂之標準規則，係就實際之目的而言，此種規則，指出各監獄制度應遵守之普通要旨，無論在何種法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皆有施行之可能。此種規則，並無包羅一切待遇犯人之規模，乃根據人道及社會觀點，而指出監獄待遇犯人所應注意之最低限度條件。如處特殊情形未能實行本文所定之規則，尤其是最小之監獄，此種小監獄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廢除之，雖然在人口稀疏之區，距離長遠，而交通又不便，則上述

宜或患重病而需要暫時出獄醫治者，應准許。

第三節 特別種類

第五條

未經審判之犯人，及因債務與其他經法庭之命令而受拘禁之民事犯，不可過於束縛，其自由或較嚴於所應受之特別拘禁性質，與維持秩序。

第四節 銀錢保管

第六條

犯人所有之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典獄長或該地官署之官員，負責保管。當其確實數目登記完畢之後，即須放置於妥穩之處，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除非犯人自己交付與適當之人，而獄務處不得動用。盜利禁閉內，所獲監外收入之銀錢，亦應同樣處理之。

第五節 衣服與床鋪

第七條

衣服與床鋪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與床鋪，須適合氣候及犯人之體格情形。

第六節 食品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營養性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囚徒須受醫官之監督。

第七節 作業

監 獄 學

第九條

已決犯者應服勞作，並須充分供給材料，不使間斷，其他犯人如欲從事

第十條

勞業者，皆須予以工作之機會，其工作性質，要能獲致其身體健全，並足

第十一條

以自謀生活，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未受拘禁以前

第十二條

所從事之職業，並於某種情形之下，注意其興趣之所在，支配少年犯之工

第十三條

作，須每月教育性質，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教授其專長之技術，並須與

第十四條

監獄內所配置之工作，其組織應盡量按照自由工人之制度，關於監獄內作

業之各種制度，要以官辦監督制度，較為適宜，尤其是從訓練犯人技能上

觀察，更有施行之必要，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健康之規定，應與

自由工人平等。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根據不同類別之工作
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
餘閒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者。
犯人作業之賞與金，須重視之。
凡備有拘禁犯人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

第十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居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氣候寒冷之時，房內須永遠維持相當之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之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十六條

犯人預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目光，在內閱讀或工作，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亮度，使其不至損壞目力。

第十七條

犯人居在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十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器，均應備有窗戶，可使空氣流入。

第十九條

監獄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清潔之需要品，且止渴之設備，須視新病之病重而添，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應使其犯人感受清潔，並供給其應有之衣服及衣服之清潔，及供給其應有之食物，並供給其應有之衛生設備，及供給其應有之衛生設備，及供給其應有之衛生設備。

第二十二條

犯人入獄之初，須經醫生細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即加以

診治。

第二十三條

監視犯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為健康之要旨，是故警官須親定觀察各犯之期，身體檢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對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對於肺結核病，及花柳病，尤須特別注意。條例監獄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報告疾病之犯人，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并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專備不時之需，監犯須供給充分之醫藥品。

第二十四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寒暑適宜之時，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戶外運動，少年犯之在青少年齡者，或犯人經醫生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別許可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監獄內如能就所要求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方為適宜。

第二十五條

監官須觀察監內之衛生服務，並須就各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劃補救辦法。

第二十六條

救辦法。

第九節 道德與智識上之改進

第二十七條

在情勢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將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如

監內有充足人數，備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務。

第二十八條 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一切少年犯均須受適合其年齡之教育。

第二十九條 各監獄須購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給犯人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普通犯人智識及改造其品性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之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節 觀人與監外交通

第三十一條 在必要條件之下，犯人得有與其親屬或良友通訊或接會之機會，並須規定其接見及通訊日期。

第三十二條 外國犯人雖許其與所屬國之外交機關或領事代表交通信息。

第三章 紀律

第十節 懲戒

第三十三條 犯人違犯監內紀律之懲戒，其性質施行，須依法律之規定，或經適當之行政

校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四條 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或法律須判定執行懲戒權之官吏。

第三十五條 執行懲戒之前，對於人犯應有精密之審查，並使犯人辯護之機會，執行懲戒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通話，應於施行懲戒之前，請一翻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之機會。

執行懲戒時，不可使用肉體刑罰，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肉體刑罰者，則其執行之方法，應由法律規定之。肉體刑罰非經警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須由典獄長及警官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暗房，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暗房懲戒，則於使用範圍內之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就犯人智識或體格而論，若許懲戒，常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分量，減少或剝奪其戶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間，并須使罪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定明。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節 警戒之器具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第三十九條 警備器具如手鎗鐵線筆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打之用，或藉以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狀之正

，須速解除，除非犯人再現強暴行為時，不可復用。此種器具之構造，應
按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第四十條

鐵線或其器械，只為防止犯人之逃走，並非用以刺傷其手足之動作。故顯
永遠求其輕便，且其構造，必須依照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並用堅
固之戒具時，必須由典獄長或其他適當官吏監督之，毋使其傷害犯人之身
體。

第十二節 請求與申懇

第四十一條

各犯人每日要有機會向典獄長或長官代表申懇或請求。

第四十二條

各犯人須有機會依照程序，向監外之高級長官申懇。

第四章。監獄官吏

第十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十三條

監獄官之選用，須十分謹慎，不但需要考慮其才能，更須辨別其品性
，最善其刑成適當之理論及實用之課程，以訓練監獄官吏，並規定對稱。

第四十四條

所有監獄官吏之動作，須有以身作則之態度，其職務不專為監督犯人，不
得兼監獄官吏，從事研究監獄問題。

監 獄 學

第四十五條

狹稱有軌外行動，且須保持其秩序，以感化犯人。
規模宏大之監獄，其監獄長官，均須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
並不可兼任其職務，有數個小監獄，則須派員調劑，須常往之巡視，
不可缺然。且各小監獄，要有負責之官吏，在監內，權責應有盡有，
與獄長須能通曉監內犯人之語言，俾可與犯人直接談話，以免翻譯之煩，
前與獄長及其他官員，皆須通曉多數特人之語言，在必要時，可聘請一翻

第四十六條

譯員

第四十七條

監獄內須置一犯人所有之牧師，俾得依期禮拜其宗教之機會，且須盡其
于牧師以接見犯人，及執行祈禱之便利，何時須于牧師時常單獨與犯人晤談

第四十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為犯人診病，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
鄰近之地，規模大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或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
請監外醫生，依時入監診病，且該醫生必須住居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
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監獄醫官尤須是專醫內科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廣
長之精理專智。

第四十九條

監獄內須聘請資格優良之人，從事犯人教育，少年監獄之官員，應制定

人，專事少年教育，在可能範圍內，最善爲聘請專家，從事改造犯人之行為，使其重新適應社會。

第五十條

對於女犯之管理，應盡量任用女官員，毋使有男官員參雜其間，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皆不許其入女監之任何部分，如因事入內者，須有女官員伴行。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員所攜帶之武器，只可用於自衛，及防備犯人之逃走，「如其無他法以制義犯人之逃走者」，不可用以傷害犯人，施用武器，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之範圍。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吏到任之初，應詳告其服務時間，並須於未委其直接管理犯人之前，告其所負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監獄長官應努力喚醒及保持監獄官員及社會民衆注意服務監獄之重大責任，及其在社會上之重要性。

第五章 出監人之輔助

第十四節 出監人之輔助

第五十四條

對於犯人釋出監獄後之輔助，須充分注意，此種注意，應在犯人未出獄之

前，並須根據犯人之人格及其生活情形，與其親屬關係，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矯正出獄犯人之人格，與引導其正當生活。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民衆，須盡力獎勵其組織一出獄人輔助會，以從事於出獄犯人之輔助，對於探訪其出獄人之生活，及輔助其正當社會生活，與爲忠厚之公民，尤應注意，各地方團體，須互相聯絡，藉收互相大效力。

